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教育部於109年8月3日推動服裝儀容新制，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有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及新修訂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限制學生髮式、內衣顏色、運動鞋底顏色等；並有因學生課業成績體罰學生情事。實際案情為何？相關機關是否有積極督導並妥處？為避免教育現場仍有體罰情事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違反兒少人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事實：

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¹到院。並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10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彭富源署長暨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經教育部就詢問事項補充說明資料到院。嗣於111年1月6日不預警赴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下稱淵明國中)履勘及與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進行座談，以釐清相關案情。已調查完竣，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服儀髮式規範之法律位階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

¹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24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00142001號、教育部110年4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2183號、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3日府教學二字第1102420514號、教育部110年5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4449號、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5日府教學二字第1100544437號、教育部110年8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357號、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08809號、教育部110年12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2636號、教育部111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0677號。本院110年1月20日院台業肆字第1100700354號函新北市政府；本院110年1月27日院台業肆字第1100700355號函教育部。

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 (二)我國教育法規由中央統一訂定，依教育基本法第7條第2項：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復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爰此，服儀規定之訂定係依教育基本法對學生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之需，由中央統一訂定之教育行政規則。

二、我國服儀、髮式規範之緣起及歷史脈絡

- (一)依教育部說明，制服是一種以特定服裝連結團體與個人的文化規範，因應不同時空文化背景而有所變化。我國服儀規範之緣起及歷史脈絡

- 1、民國1年訂定「學校制服規程」共5條，高等小學以上學校學生均應遵守，制服顏色於寒季為黑或藍色，暑季為男生白色或灰色、女生白色或藍色，質料以我國製造品兼顧樸素者為主。「學校制服規程」頒布後，應要求需著制服，制服之購買造成家庭經濟負擔。教育部考量辦學目的應為普及教育，而非著重形式，爰於8年之教育公報公告：國民學校學生僅要求衣履整潔，不必著制服。35年時，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男、女生的帽、衣、褲、鞋襪、質料與顏色均各有規定，男生小學帽為軟殼平頂、初級中學帽為童子軍硬帽或船型軟帽，高級中學帽為軍用軟胎式；女生則一路均為白色草帽，但因經濟因素多數不能置備制服時，得免著制服。

- 2、時至42年，為配合軍事訓練，重新規定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式樣，男生由黃色中山裝改為黃色青年裝，女生由黑裙改為黃裙。
- 3、51年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制服樣式由教育部統一，學生在校平時應依規定穿著制服。
- 4、58年針對中等學校男、女學生頭髮之式樣與長度予以明文規範：規定中等學校男生，以蓄平頭為原則，且不得有奇形怪狀之髮式，中等學校女生，不得燙髮，髮長以不超過頭髮根為準，為我國「髮禁」之濫觴。
- 5、67年，中等學校男生，以蓄平頭為原則，不得蓄留鬢角，後頭髮根由下而上斜剪，不得有奇形怪狀之髮式。中等學校女生，不得燙髮，髮長以齊後頭髮根為準，不得低於領口，兩側頭髮可留在耳垂下1公分。
- 6、70年，臺灣省議會第6屆第8次大會議員提案建議取消制服統一格式，改由各校自行設計。以因應家庭生活水準提高及紡織業進步，希冀提高學生在校內之精神。73年，教育部重申，各級學生制服目前有「制服」及「校服」二種，除童軍課需著童軍服及軍訓課須照規定穿軍訓服，學生平常上課著校服，其樣式、顏色由各校自行規定。
- 7、76年廢止67年對學生髮式限制。發函廢止63年12月1日與67年10月13日頒布規定，正式宣告廢除髮禁，惟多數學校仍持續執行。
- 8、教育基本法於88年制定，102年修正。91年學生之髮式、服裝及儀容其相關規定，應由各校綜合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意見後自行決定。

- 9、94年，杜正勝部長開放髮禁。教育部函文：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該函文附件中Q&A提及私立學校髮禁問題：基於尊重私校興學精神，不會直接要求私立學校解除髮禁，但仍會積極從理念觀點進行溝通。
- 10、96年，教育部為落實髮禁政策，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亦即私校教師針對學生輔導與管教亦須依循該注意事項。
- 11、102年教育部函文檢視各校規定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立法精神，與是否訂定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規定。104年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檢視指標：
- (1) 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規定女學生制服只能穿裙子或裙裝，規定男學生制服只能穿褲子。
 - (2) 限制女、男學生頭髮長度，以符合性別印象。
 - (3) 規定女學生內衣顏色。
 - (4) 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
 - (5) 未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辦理。
- 12、我國103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08年修正。立法院103年6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並於同年11月20日開始施行，作為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在臺灣實施之國內法化架構；105年4月22日立法院通過加入兒童權利公約條約案，總統於105年5月簽署加入書。106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7601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CRC)，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溯自103年11月20日生效。

13、教育部105年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109年8月3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新增頒訂「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或稱教育部109年8月3日服儀新制、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發布之服儀原則)。

(二)臺灣學生穿著制服之演變及髮禁變革，如表1。

表1 臺灣學生制服及髮禁變革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1年	教育部部令第4號	訂定「學校制服規程」5條，高等小學以上學校學生均應遵守，如下： 一、制服顏色： （一）寒季：黑、藍 （二）暑季： 1. 男：白、灰 2. 女：白、藍 二、質料以我國製造品兼顧樸素者為主	「學校制服規程」頒布後，應要求需著制服，制服之購買造成家庭經濟負擔。考量辦學目的應為普及教育，而非著重形式，爰教育部於8年之教育公報公告：國民學校學生僅要求衣履整潔，不必著制服。
35年	致亥巧署教（一）字第53764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制服製備辦法」、致	一、小學： （一）帽：軟殼平頂（男）、白色草帽（女） （二）衣：學生裝（男）、夏用白色短袖、冬用長袖深藍色，加束腰帶	小學：修業總計6年，前4年為初級小學，後2年為高級小學： 1. 初級小學除有特殊需求外，得免著制服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亥 梗 署 教 (二) 字 第 57519號「臺 灣省中小學 生制服規則」	(女) (三) 褲：冬長過膝、夏長及膝 (四) 鞋襪：襪冬長夏短，不得穿木屐 (五) 質料與顏色：帽、衣、褲質料及顏色需一律，冬用黑色，夏用黃色 二、初級中學： (一) 帽：童子軍硬帽或船型軟帽(男)、白色草帽(女) (二) 衣：黃色襯衫，夏季得用白色短袖 (三) 下著：西式短褲色與衣同(男)、黑色及膝褶裙，冬季得用黃色褲(女) (四) 腰帶：黃色皮質 (五) 鞋：黑色樹膠鞋或皮鞋。 (六) 襪：長統黑色 三、高級中學： (一) 帽：軍用軟胎式(男)、白色草帽(女) (二) 衣：黃色中山裝，冬季得用黑色，但夏季得用白色襯衫(男)、西裝翻領，夏季白色短袖，冬季藍色長袖(女) (三) 下著：中山裝色與衣同，夏季得用西式短褲，(男)；黑色及膝褶裙，冬季得用黑色褲(女) (四) 腰帶：黃色皮質 (五) 鞋：黑色樹膠鞋或皮鞋 (六) 襪：長統黑色	2. 高級小學男女因家庭經濟關係，多數不能置備制服時，得免著制服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42年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42)教三字第〇二四五八號	「臺灣省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式樣」，修定如下： 1. 衣：由黃色中山裝改為黃色青年裝，女生由黑裙改為黃裙 2. 帽：軍用帽(男)、船型帽(女) 3. 鞋：黃色皮鞋或黑色樹膠運動鞋 4. 襪：黑襪(如無黑襪，由學校自訂，惟須一律) 5. 黃皮帶、綁腿與服裝顏色相同(男)	為配合 <u>軍事訓練</u> ，重新規定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式樣
48年	教育部臺(48)中字第九〇五三號函	「初級中等學校學生制服式樣」： 1. 帽：船型帽(男)、不戴帽(女) 2. 制服：黃卡其布制服(男)、翻領上衣(顏色學校自訂)，下著黑色百褶裙(女)	
52年	教育部臺(52)軍字第一二〇二二號令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式樣及穿著規定」，如下： 一、中等以上學生服裝分為「制服」與「校服」，前者由中央統一規定，後者得由各校自行設計。 二、制服樣式如下： (一) 衣：卡其色制服 (二) 帽：大盤帽(男)、船形帽(女) (三) 襪：黑短襪(男)、白短襪(女) (四) 鞋：同力鞋或黑皮鞋(男)、白膠鞋或黑色平底鞋(女) (五) 配戴領章、黑腰帶 (六) 冬季外衣：藏青色(男)、黑色短夾克	51年教育部臺(51)三字第 一七四九〇號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 <u>規定學校制服樣式由教育部統一，學生在校平時應依規定穿著制服</u>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女)	
58年	(58)教二字 第○二三一 七號	「國民中學學生服裝改進要點」： 1. <u>統一上衣、褲、裙、夾克等樣式及顏色(質料均不拘)</u>，以期年級、性別、地區得以通用，並由廠商自由製作銷售或由學生家庭自行依樣式製作。 2. <u>書包、鞋、襪、腰帶，任由學生自行選用</u>，學校不得規定統一。 3. 帽子及其他服裝配件均予取消。 4. 白色、黃色上衣均可兼作運動服，以減輕學生家庭負擔。	
58年	台(58)訓字第12861號函	<u>針對中等學校男、女學生頭髮之式樣與長度予以明文規範：規定中等學校男生，以蓄平頭為原則，但不得有奇形怪狀之髮式，中等學校女生，不得燙髮，髮長以不超過頭髮根為準</u>	<u>臺灣髮禁之濫觴</u>
59年	教育部臺(59)教訓字第三七五-一號、教育部臺(59)訓字第一三三五○號令	一、改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制服製作規定並統一服式圖說： (一)由廠商依公布制服統一樣式、顏色與規格製作銷售，學生家長自由選購，學校不得指定某一廠商或廠牌。 (二)制服質料不予硬性規定，廉價物美、耐穿即可。 (三)學生領章廢除，免予配戴。 二、教育部臺(59)訓字第一三三五○號令	1. 校外流行文化進入校園，時下男青年多穿年仔褲及蓄長髮 2. 教育部基於學生生理健康，限定制服樣式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規定學生制服，不得仿造牛仔褲式。	
63年	台(63)軍字第1856號函	規定大專校院男生 <u>蓄髮標準圖示說明</u> （ <u>剪髮不得覆額，兩邊頭髮不得超過耳頂、將耳覆蓋，髮角不得超過耳半，後髮以齊髮根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15公分。並以蓬首垢面、不加修整、使人厭惡，為取締之主要著眼點；學生不得蓄鬚</u> ）	
67年	台(67)訓字第29095號函	中等學校男生，以 <u>蓄平頭為原則</u> ，不得蓄留鬢角，後頭髮根由下而上斜剪，不得有奇形怪狀之髮式。中等學校女生， <u>不得燙髮，髮長以齊後頭髮根為準</u> ，不得低於領口， <u>兩側頭髮可留在耳垂下1公分</u> 。	定調我國中學生「 <u>男生理平頭、女生齊耳西瓜皮</u> 」
70年	臺灣省議會七十、九、廿九議一字第○二一八號函	臺灣省議會第6屆第8次大會議員提案建議取消制服統一格式，改由各校自行設計	家庭生活水準提高及紡織業進步，希冀提高學生在校內之精神
73年	教育部臺(73)訓字第一九六三八號函	重申各級學生制服目前有「制服」及「校服」二種，除童軍課需著童軍服及軍訓課須照規定穿軍訓服， <u>學生平常上課著校服，其樣式、顏色由各校自行規定</u>	大專院校學生除軍訓課及重要集會須著制服，平時穿著服裝由學校自訂。 77年教育部七七教四字第○七○九一號函，國中學生上童軍課時，可穿著校服上課。
76年	台(76)訓字第02889號函	1. <u>廢止67年對學生髮式限制</u> 。 2. 各級學校學生髮式應以整齊、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3. 髮式由各校依照上述原則，並參考各地區環境、	1. 發函廢止63年12月1日與67年10月13日頒布規定， <u>正式宣告廢除髮禁</u> 。 2. <u>惟多數學校仍持續執行</u> 。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氣候等因素，自行作適當規定。 4. 學校訂定學生髮式時，可徵詢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代表意見，以作參考。	
78年	教育部七八教二字第○ ○七四六號	日後各級學校如欲訂製校服，希望能尊重家長意見，多方面徵求設計圖樣，力求美觀大方、整潔樸素，適合學生身分且表現學校特性及節省家長開支	
91年	臺（91）訓 （二）字第九 一〇九九三 四〇A號	<u>學生之髮式、服裝及儀容其相關規定，應由各校綜合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意見後自行決定</u>	
92年	臺訓(一)字第 0920151620號	學校依法令規定執行學生體罰、髮禁、輔導管教、申訴等與學生權利、義務、責任相關事項之辦理情形，列入督學視導之重點項目，督導學校加強研議改進	
94年	媒體報導：7 月24日教育 部長接見請 願團體	正式宣告完全解除髮禁	
94年	8月9日教中 （二）字第 0940511646號	<u>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u> ，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不得籍故檢查及懲處	杜正勝部長開放髮禁。該函文附件中Q&A提及私立學校髮禁問題： <u>基於尊重私校興學精神，不會直接要求私立學校解除髮禁，但仍會積極從理念觀點進行溝通</u>
96年	修訂學校訂 定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 辦法注意事 項	教育部為落實開放髮禁政策，修訂「 <u>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u> 」第21點，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	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亦即 <u>私校教師針對學生輔導與管教亦須依循該注意事項</u>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100年	台訓(一)字第1000097607號	落實推動髮禁，全國各公私立學校應依教育部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1點之規定辦理	
102年	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65049A	檢視各校規定 <u>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u> 及其立法精神，與是否訂定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規定	檢視指標： 1. 規定女學生制服只能穿裙子或裙裝 2. 規定男學生制服只能穿褲子 3. 限制女、男學生頭髮長度，以符合性別印象 4. 規定女學生內衣顏色
103年	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2406號	各校確依 <u>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等</u> ，自為檢視並修正校內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是否疑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	檢視指標： 1. 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 2. 限制學生的頭髮長度，未符合性別印象 3. 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 4. 未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辦理
104年	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57615	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	
105年	臺教學字第1050115469A號函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109年	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新增頒訂	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情節，採取適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號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如下： 1. 明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2.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3.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4.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110年	臺教國署學字 11000052170 號函	國教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重申部頒之服儀原則，明確規範學校對於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僅能採取特定正向管教措施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110年	臺教國署學字 1100005308 號函	國教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重申學生可於制服內、外均可加穿禦寒衣物	國教署接獲陳情，學校實際執行面上與法規不符，如下： 1. 學校對於學生加穿保暖衣物有限定條件，如有發布低溫特報。 2. 轉彎處罰之疑慮，對於學生違反服儀規定，令學生愛校服務或記懲處。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服裝儀容等各項學生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情形

有關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各項學生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情形，依教育部說明²：

- (一)私立學校因其設置屬性為私人興學，多數私立學校長期以來對於學生生活管理、課業輔導均採較嚴格之管理方式，且由於家長期望及招生壓力，使私校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觀念改變較慢。
- (二)12年國教實施以後，政府透過免學費政策及各項獎補助計畫挹注私校興學資源，私校自不宜自立於國家教育法規之外，教育部自96年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來與各項學生輔導管教相關之法令，均無公私立之分，一體適用。對公私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均要求依照法規執行，並無二致。
- (三)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³：

² 教育部111年1月14日函復之說明。

³ 教育部111年1月14日函復本院之附件3-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書函。

- 1、請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
- 2、依教育部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 3、又，立法院前於100年6月7日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且通過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 4、為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請轉知轄屬公私立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亦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以符合教育基本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之精神；並請鼓勵轄屬公私立學校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四、臺灣青年民主協會(TYAD)之質疑⁴

(一)臺灣青年民主協會(TYAD，下稱青民協)針對教育部新頒佈之公私立學校服裝儀容規範要點指出「教育部稱98.8%學校均合法，恐過度美化實際狀況」，略以：

- 1、除法規部分，學校執行層面是否合法？有否繞道處罰的形式？就此部分，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有明確立場，調查過程除由學校回函外，也應

⁴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110年4月14日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tw.tyad/posts/3785667548167765>。

納入學生意見調查，從學生端來瞭解學校執行情況是否確實合法。

- 2、若學校還有下列情況：「學校認可的班服、社服、運動服、制服不能混搭」、「服裝儀容違規會被記警告、愛校服務」、「學校沒有開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會沒有學生代表」、「學校設定幾度才能穿禦寒衣物，或限制不能戴圍巾、毛帽等禦寒配件」，同學可透過署長信箱回報，或私訊聯繫該會，以使教育部的服裝儀容規範能在校中被落實。

(二)青民協(TYAD)公布國高中禦寒衣物校規調查結果⁵

- 1、教育部109年8月公布國高中新版服裝儀容規定，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穿著保暖衣物於校服內外。教育部長潘文忠承諾於110年3月底前完成盤整公私立學校的服裝儀容規範，99%學校都符合規定。
- 2、然而，因有許多學校並未遵守規定，讓學生在寒流中受凍。青民協(TYAD)公布禦寒衣物調查問卷，調查顯示425所高中職、181所國中，違反國高中新版服裝儀容規定⁶，多所中學不分公私立，仍無視教育部的公文，繼續違法限制學生加穿禦寒衣物、保暖配件。
- 3、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校務會議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參與，惟並未訂定比例下限，導致實務上多數學校只有1至3名代表，相較於會議中的百位師長，比例相當懸殊，造成學生的意見難以完整在校務會議中闡述、並受到重視。教

⁵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110年3月31日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tw.tyad/posts/3743440845723769>。

⁶ 違規情事前5名：「限制學生帽T帽子不能外露」、「禁止學生配戴圍巾、毛帽」、「限制學生禦寒衣物及配件的顏色」、「女生冬季制服只有裙裝」、「直接沒收學生禦寒衣物及配件」。

育部遂於110年5月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成為具有強制效力的規定。繼教育部發函至各高中職後，多所學校皆已完成修法。在現行校級會議中，雖然多半可見學生代表的參與，但過程中仍會面臨未具友善的情況。包含會議上師長輕視學生提案，甚至在會議上羞辱學生。這些情形都需要仰賴主管機關的作為，才能達到保障學生參與校務，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兒少表意權、受傾聽權的精神，讓學生代表不再只是橡皮圖章。

- 4、若同學在校園中因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而受到懲處，或看到學校仍不遵守服裝儀容規範，仍可透過國教署署長信箱進行申訴。

五、教育部109年8月3日服儀新制之推動經過情形及落實推動機制

- (一)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於109年8月3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明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二)學校完成所有行政程序須經下列階段：公聽會或其他民主程序蒐整意見、校務會議選舉代表、組成服儀委員會、訂定服裝儀容草案、送校務會議通過。

而學校校務會議多於期初或期末召開，學校需時程完成以上程序。⁷

(三)依教育部函復，國教署陸續於109年8月4日及14日北區及南區2場校長會議、109年10月20日及27日北區及南區2場學務主任會議、110年3月24日軍訓督導會報等場合進行宣導。

(四)國教署為督導學校盡快落實法令要求，於110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5308號函請教育部主管學校及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其主管學校應立即檢視校內規範是否與部頒規定有扞格之處；也重申應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之感受，不得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務使學校於期末校務會議時通過。

(五)國教署蒐整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學生至國教署民意信箱反映錯誤態樣，共計22項態樣(如表2)，統整歸納為5種錯誤類型，須加強重點宣導：

表2 國教署民意信件學生服儀管理常見錯誤態樣彙整表

5種錯誤類型	服儀規定	縣市主管學校常見22項態樣
服儀委員會未依法召開籌組	第1點：「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儀委員會，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	1. 未設立服儀委員會、未召開服儀會議、學生代表未達1/3 2. 部分學校服儀規定未經服儀委員會訂定，或成員的人數等未符合規定。
未讓學生自主選擇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第4點第1項：「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1. 學校老師會針對學生襪子長度檢視，如不能穿過長(超過)的襪子。 2. 未開放混穿服裝，相關換季須依學校規定實施。 3. 進出校門時需穿著整套校服，不得混穿其他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
未完全開放天	第4點第3項：	1. 要求學生不得將便服外套等保暖衣物穿

⁷ 本院詢問時，教育部書面說明資料(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

5種錯誤類型	服儀規定	縣市主管學校常見22項態樣
冷時學生加穿保暖衣物	「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於校服外。 2. 學校依天氣狀況統一律定換季時間，屆時須依夏季、冬季服裝規定實施穿著。 3. 沒收學生保暖外套 4. 保暖外套需穿在制服裡面 5. 規定須穿著校服、及校服外套後，仍不保暖，才能加穿保暖衣物。 6. 只能穿於校服內。
仍有髮式限制	第4點第5項：「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1. 學校因學生染髮予以行政處分。 2. 地方政府所轄國中，仍存有髮禁及限制襪子樣式等規定。 3. 有關校服男生須繡姓名，女生無須繡姓名1節，應依兒少保護及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研議。 4. 仍有不必要之限制(如頭髮推短、不染、不燙等規定)。 5. 部分學校服儀規定仍註明髮式不染、不燙、髮長等未符規定之要求。
對於違反服儀規定學生，仍有繞道處罰機制	第6點：「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1.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學校以扣班級秩序成績取代扣個人德行成績。 2. 上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未規範於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亦未提交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 3. 學期間，班級累獲年級末名達5週者，暑(寒)假期間增加返校輔導1次。 4. 仍有學校有愛校服務或記警告等規定。 5. 違反服儀規定需複檢及書面自省，如未完成前項，需1週內實施愛校服務，如未實施給予警告1次處分。 6. 部分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會採予站立反省等未符規定之管教作為。

資料來源：教育部111年1月14日函復附件4。

(六)嗣後，國教署接獲民眾反映天氣寒冷部分學校規定學生無法添加便服外套及保暖衣物，以及服儀規定修訂過程不符合民主程序，為再次督導學校儘速完整學校流程並合於規定，且督促縣市政府儘速掌握地方學校執行狀況，該署於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556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

各縣市政府督導主管學校依所附檢核表(如表3)，重新檢視並修正校內服儀規定，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各府(局)於同年月24日前上網填復「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調查表」，並就檢核表所列5項檢核指標中之2項進行調查，經地方政府採網路填報方式自行檢核回復⁸，由該署彙整。

表3 高級中等學校落實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

序號	檢核事項
1	學校已經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
2	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3	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4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5	學校對於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5月14日函復本院之附件8-國教署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566號函。

(七)國教署110年3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6084、1100026084A號函，請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各地方政府督導主管學校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完成改善，並透過視導檢核機制確保學校落實執行。⁹

(八)為確保兒童權利公約主張之兒童「健康權」及「表意權」，並使各地方政府對相關法規及CRC內涵充分

⁸ 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

⁹ 教育部110年5月14日函復。

瞭解，據以督導主管學校依規辦理，國教署彙整各地方政府依該署110年2月8日函於同年月24日前上網填復之調查結果後，於110年3月12日邀集各地方政府業管科長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服儀管理及正向管教議題研商會議」，針對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共商督導策略。就學校服儀規定常見22項態樣逐一分析說明。會中決議，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通盤檢核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之適法性並督導改善；並請提醒學校於學校網站首頁及學生手冊上更新，以利學生清楚知悉。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透過視導檢核機制，逐校掌握學校依規修正服儀規定後之落實情形。國教署於110年3月23日再次督請地方政府立即改善，回報最新改善情形。

- (九)依教育部函復，各縣市政府回報執行情形，經統計至110年3月31日止，該部主管學校已全數依規完成檢視及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並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各縣市政府主管學校部分，服儀規定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比率為98.80%，已開放天冷時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之學校比率為99.41%，如表4：

表4 各縣市與教育部主管學校服儀規定檢核達成情形彙整表

縣 市	總校數	經服委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已完成學校數	達成率	開放天冷時校服內外加穿保暖外套已完成校數	達成率
1. 基隆市	55	55	100%	55	100%
2. 臺北市	276	276	100%	265	96.0%
3. 新北市	342	342	100%	338	98.8%
4. 桃園市	304	282	92.8%	304	100%

縣 市	總校數	經服委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已完成學校數	達成率	開放天冷時校服內外加穿保暖外套已完成校數	達成率
5. 新竹縣	121	121	100%	121	100%
6. 新竹市	50	50	100%	50	100%
7. 苗栗縣	155	154	99.4%	155	100%
8. 臺中市	353	353	100%	353	100%
9. 彰化縣	214	214	100%	209	97.7%
10. 南投縣	174	172	98.9%	174	100%
11. 雲林縣	196	191	97.4%	196	100%
12. 嘉義縣	147	147	100%	147	100%
13. 嘉義市	31	31	100%	31	100%
14. 臺南市	270	270	100%	270	100%
15. 高雄市	372	363	97.6%	372	100%
16. 屏東縣	206	206	100%	206	100%
17. 宜蘭縣	100	92	92.0%	97	97.0%
18. 花蓮縣	126	126	100%	126	100%
19. 臺東縣	109	109	100%	109	100%
20. 澎湖縣	51	51	100%	51	100%
21. 金門縣	25	25	100%	25	100%
22. 連江縣	8	8	100%	8	100%
教育部 主管學校	231	231	100%	231	100%
總計	3,916	3,869	98.80%	3,893	99.41%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5月14日函復本院之附件6。

(十)國教署110年9月9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從5項指標檢視所主管學校執行情形，並回復國教署說明縣市審查機制：

1、各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各校服儀規定機制，如表5：

表5 各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各校服儀規定機制一覽表

縣市	審查方式
基隆市	召開審查會議、業務單位書面審查
新北市	召開審查會議

縣市	審查方式
臺北市	召開審查會議、業務單位書面審查
桃園市	召開審查會議、業務單位書面審查
新竹縣	業務單位書面審查
新竹市	業務單位書面審查
苗栗縣	自我檢核及駐區督學檢核
臺中市	業務單位書面審查、審查會議(研議中)
彰化縣	業務單位書面審查
南投縣	學校線上填報審查
雲林縣	召開審查會議
嘉義縣	業務單位書面審查
嘉義市	業務單位書面審查
臺南市	業務單位書面審查
高雄市	業務單位書面審查
屏東縣	業務單位書面審查
宜蘭縣	業務單位書面審查
花蓮縣	縣府督導學校自我檢核(國教署已督導儘快由業務單位審查)
臺東縣	召開審查會議
澎湖縣	業務單位書面審查
連江縣	無服儀規定，無規定服裝
金門縣	業務單位書面審查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附件3

2、國教署110年9月9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從5項指標檢視所主管學校執行情形，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回報所轄學校服儀規定執行檢視結果

- (1) 依教育部說明，國教署110年10月7日彙整後，請各縣市儘速督導學校修正，陸續滾動更新，至同年11月底，達成率更新如表6。
- (2) 「110/10/7數據」與「110/3/31數據」落差原因，依教育部說明，「110/3/31數據」係110年3月31日該部統整第一次調查結果，因時間因素，各地方政府提供之數據為自我檢核數據。
「110/10/7數據」為地方政府檢視學校規定後

數據，故2項指標分別由98.8%降為98.1%，及由99.41%降為98.9%。「110/11/30數據」為國教署持續追蹤後之更新數據。

表6 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回報所轄學校服儀規定執行檢視結果一覽表

單位：%

日期	經服委會及校務會已議通過已完學校數	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穿著學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學校對於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110/3/31數據	98.8%	-	99.41%	-	-
110/10/7數據	98.1%	98.0%	98.9%	97.5%	98.8%
110/11/30數據	99.86%	99.75%	100%	99.92%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附件5

(十一)有關教育部就服儀新制之落實推動機制，茲彙整如下：全面檢核學校所定服儀規定

- 1、國教署110年3月12日邀集各地方政府業管科長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服儀管理及正向管教議題研商會議」，針對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共商督導策略。就學校服儀規定常見22項態樣逐一分析說明。會中決議，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於110年3月31日前全

面通盤檢核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之適法性並督導改善；並請提醒學校於學校網站首頁及學生手冊上更新，以利學生清楚知悉。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透過視導檢核機制，逐校掌握學校依規修正服儀規定後之落實情形。

2、國教署已函文要求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修正校內服儀規定，並由各該主管機關逐校全面檢核，督導學校依規完成修正。

(十二)透過民意信箱及相關陳情管道蒐整學校服儀管理執行情形。¹⁰

(十三)國教署針對所受理主管學校之陳情案，逐一函請學校說明及檢視其辦理情形之適法性外，並會致電陳情人確認及掌握實情；如陳情人未留聯繫方式，該署亦會透過各該學生自治組織瞭解學校落實情形¹¹。就學生陳情內容及學校執行現況，追蹤列管¹²。

(十四)教育部督導及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狀況¹³

1、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對其所主管學校應負督導責任。

2、國教署定期發函提醒地方政府落實法規面並督導主管學校落實執行。

3、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要求地方政府建立督導檢核機制，逐校掌握學校落實情形，地方政府督導所主管學校具體執行成效，已列入111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4、針對民眾陳情案件，追蹤列管地方政府對所轄學校督導改善情形，必要時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實地

¹⁰ 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之說明。

¹¹ 教育部110年8月31日函復之說明。

¹² 教育部110年5月14日函復之說明。

¹³ 教育部111年1月14日函復之說明。

督導。

(十五)列入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及私立學校獎勵補助參據

- 1、國教署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53089A 及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41306A 號函示國教署所主管學校列入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及私立學校獎勵補助參據。
- 2、國教署透過民意信箱及相關陳情管道蒐整學校服儀管理執行情形，將個案學校列入 110 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及考核補助參據。

(十六)地方政府督導所主管學校具體執行成效列入 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依教育部函復¹⁴，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刻正研擬中，目前規劃考核指標包含縣市政府對於所轄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之督導與考核機制建立、執行情形，及對於未落實或違反規定學校督導改善情形。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將影響縣市政府年度整體統籌分配款。

(十七)持續透過簡任視察到校督導之方式及國教署學生事務諮詢輔導團提供專業協助，強化各校辦理成效

- 1、國教署 104 年度成立學生事務工作輔導團，透過輔導團輔導、諮詢，增進學校處理學生事務之專業知能。
- 2、國教署透過民意信件統計掌握屢遭陳情之學校名單及案情特殊之學校，建立入校輔導機制，入校輔導由編制內人員率隊，邀集學生事務輔導團及相關業務組室代表，共同籌組專案小組。入校

¹⁴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7 日函復之說明。

針對疑義進行對話、訪談據以釐清，並進行相關資料書面檢核，提供學校改善意見，並持續列管學校後續改善情形。

- 3、輔導團成員計65位，以校長、行政主管為主¹⁵。國教署透過研習工作坊及精進研習邀請教學現場具有經驗成員參與，深化輔導團成員對於學務新興議題之知能，依學員專長進行議題分組，強化個別議題知能，以協助學校解決問題。

六、教育部109年8月3日服儀新制推動過程遭遇之主要督導困難、溝通不易原因、反對意見、阻力及與人權公約精神仍有落差之態樣

有關上開情形，依教育部說明¹⁶：

(一)督導之困難

- 1、學校人員對法令解讀之落差：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點第5項：「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學校認為得基於學生健康因素要求學生不染髮，避免染髮劑危害身心健康。
- 2、學校基於行政管理便利性，未完全落實執行修正法規。
- 3、學校行政人員、教職員及家長對於人權、兒權觀念未能與時俱進。
- 4、地方政府對於所轄學校督導機制與積極度差異。

(二)國教署督導服儀過程中部分學校不易溝通之原因

- 1、私立學校以嚴格管理受家長認同，有利於招生。

¹⁵ 教育部111年1月14日函復之附件10。

¹⁶ 教育部111年1月14日函復之說明。

- 2、私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受制於董事會要求。
- 3、家長或社區民眾認為學校注重服儀管理，學生較為整齊清潔有秩序，外界對校風有較高之評價。
- 4、教師與家長認為服儀管理有其教育意義，學生將來須進入職場，因此學生在學校遵從服儀規定，亦是職涯教育、勞動教育範疇。
- 5、學校校友認為服儀象徵學校向心力凝聚及認同。

(三)學校服儀管理之困難

據國教署推動過程中，學校陳述其服儀管理之困難：

- 1、基於校園安全考量，配合不易：部分學校校園開放時間較長，校服為分辨學生與外人之依據，如無法辨別學生身分，恐增加風險。學生若因此受到傷害，恐追究教師及學校責任，因此學校多對無法辨識學生身分之管理制度有所疑慮。
- 2、家長及教師反映
 - (1) 學生花太多時間在外觀，易忽略學習。
 - (2) 制服是一種教育平權象徵，開放服裝恐造成同儕比較效應，可能引發部分經濟狀況較差學生困擾。
 - (3) 認為學校如不嚴管，學生在生活上較無紀律。
 - (4) 先進國家(如日本)亦有嚴格學生服儀規定。

(四)違反教育部109年8月3日服儀新制之原因

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發布服儀新制至110年8月1日，該部主管學校遭民眾、學生陳情針對學校服儀規範或管教措施違反教育部服儀原則之陳情案件計133件，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計361件。該部分分析133件所主管學校之陳情案件，如下：

1、學校端因素

- (1) 學生陳情時，學校法規還無法即時修正

(44.7%)¹⁷。

(2) 學校法規符合規定但執行面未依照規定執行(7.7%)。

(3) 學校宣導、溝通不足，肇生誤解(40%)。

教師端因素：學校未要求，教師個人因素要求學生服裝儀容(3.8%)。

七、學校服儀管理措施申訴管道、陳情案件及查處情形

(一) 學生倘認學校之服裝儀容管理措施未盡合理，在校內可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規定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而在校外則可透過國教署設有「署長信箱」反映。

(二) 就教育部主管學校，國教署「署長信箱」¹⁸自109年8月3日迄110年5月，共計有98件¹⁹針對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之陳情信件，仍有部分學校於執行上與「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有落差，該部將持續督導掌握各校落實情形，確實改善。嗣再依教育部110年8月31日函復，就該部主管學校，自109年8月3日至110年8月1日，新增統計共有133件針對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之陳情信件。如附表一。

(三) 屢遭申訴之學校

1、依教育部函復²⁰，自109年8月3日迄110年5月，遭申訴學校服儀管理措施不服達3次以上之學校計有：高雄市中山工商(8次)、高雄市高英工商(4次)、屏東縣屏榮高中(3次)、新竹市光復高中(4

¹⁷ 依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學校完成所有行政程序須經下列階段：公聽會或其他民主程序蒐整意見、校務會議選舉代表、組成服儀委員會、訂定服裝儀容草案、送校務會議通過。而學校校務會議多於期初或期末召開，學校需時程完成以上程序。

¹⁸ 教育部110年8月31日函復。

¹⁹ 教育部110年5月14日函復。

²⁰ 教育部110年5月14日函復。

次)、嘉義縣協同高中(4次)、臺南市南光高中(4次)、臺南市南英商工(3次)、臺南市德光高中(3次)、雲林縣揚子中學(4次)。

2、國教署針對屢遭申訴學校之查處情形，如附表一。

(四)就地方政府主管學校部分，依教育部110年8月31日函復，109年8月3日至110年8月1日針對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之陳情，計361件，如附表二。當中，就(地方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學之陳情，計96件。又，就地方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學部分，上開期間未有學生因學校服裝儀容管理措施提起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1之申訴。

(五)教育部針對所主管學校133件陳情之查處與後續督導情形

經檢視附表一，教育部針對所主管學校133件陳情之查處與後續督導情形，包括：

- 1、函請學校釐明，檢視學校之學生服儀、違反服儀規定之管教措施、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獎懲、服儀委員會設置、假日輔導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督導學校依規定及民主程序進行修正，經服儀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及公告於學校網頁；並請學校函送會議紀錄、修正後之規範，報該署檢視、審查通過後，准予備查(重新核備服儀及獎懲規定)；並致電學生確認已依規辦理。如尚有部分修正後規定未妥，則續請修正。
- 2、如經國教署檢視學校法規符合規定，陳情狀況為學校執行面與法規面兩者間之落差，則函請學校確依該校服裝儀容規範實施；或請學校釐清執行及後續輔導措施，另請該校就服裝儀容檢查要點及後續輔導措施，應明定於服裝儀容規範中；或

請學校釐清服裝儀容規定，以明確規範執行標準。

- 3、國教署訪查或電話訪談在校生，電洽陳情人確認學校後續是否仍有違反服儀原則，致電學生確認已依規辦理。尚有疑義則入校查訪。

八、繞道處分主要態樣與處理結果

(一)依教育部函復，學校對於違反服儀規定學生繞道處分態樣：

- 1、違反規定學生須進行愛校服務，未執行愛校服務，則依校規懲處。
- 2、違反規定學生須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未繳交報告累積幾次後，依校規懲處。
- 3、違反規定學生扣該生班級或團體成績，及實施公共服務。

(二)國教署多次發函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針對服儀違反規定學生僅能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且其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且分別於110年3月31日及4月15日，再度發函重申不得繞道處分。有關民眾陳情疑有繞道處分案件，國教署均逐一清查，並督導學校立即修正規定，不得予以懲處。

九、教育部109年8月3日服儀新制後續推動仍尚待加強之方向

(一)學校宣導與意見反映管道不足

- 1、學校未明確說明服裝儀容規定訂定歷程與規定內涵，致肇生學生誤解，且校內學生意見反映管

道未臻完善，陳情案件中，此類型之陳情案件占多數。

- 2、已於相關會議，並以正式函文請學校加強宣導說明學校服儀訂定之歷程及相關規定內涵，並暢通學校意見管道，積極與學生對話。
- 3、案例²¹：部分學校澄清當時係僅針對違反服儀者登記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並無後續懲處及公共服務。

（二）學校實際執行問題

- 1、學校已依規定修法，卻未依規定落實執行。
- 2、教育部將賡續依民意陳情內容查處，要求學校改進。透過與學生溝通管道掌握重點學校，適時入校實地督導。²²

（三）校內教師個人認知與行為

- 1、學校個別教師因個人對班級經營的想法與對學生之期許，對學生服儀自訂較嚴格要求。
- 2、教育部將賡續請學校加強向全校教職員宣導服儀規定，並於相關研習納入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3、案例²³：部分陳情經地方政府查證結果，學校實際上無此規定或已修正相關規範，卻被老師糾正，嗣學校針對教師平時班級經營，業於導師會議中宣導。

- （四）多個學校遭陳情學生於制服外著便服外套被攔查；或學校要學生於天冷時先穿著學校外套後，仍感到不保暖再加穿個人保暖衣物；學生穿著校服仍感寒冷，得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加強），但仍須穿著校服外套（先穿）。惟學校表示，僅為口頭宣導，

²¹ 本案自附表一、二陳情案件之處理結果中歸納發現。

²² 教育部111年1月14日函復之說明。

²³ 本案自附表一、二陳情案件之處理結果中歸納發現。

並無強制學生相關規範。

- (五)民眾陳情學校保有髮禁，但學校澄清係要求學生「注重服裝儀容」、「頭髮應保持整齊清潔」，並未強迫學生須留特定髮型，學生如違反規定僅給予勸導並無懲處。

十、國教署及雲林縣政府就淵明國中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之查處經過

(一)國教署及雲林縣政府查處情形

- 1、國教署109年5月30日接獲民眾陳情，指出淵明國中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²⁴
- 2、依雲林縣政府函復，淵明國中並未依教育部規定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該校服儀規範之列舉項目過於詳細，且該校雖對學生公開說明，惟經該府瞭解發現該校未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亦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逐項審議形成共識，程序未臻完善。該府於109年6月5日、6月17日、8月13日及9月26日函文淵明國中，針對該校髮式及服裝儀容規範不符規定予以建議及修正，並於110年2月19日、25日及同年4月6日派員入校實地查核督導。
- 3、國教署110年2月20日派員至雲林縣政府督導此案。國教署110年3月29日會同雲林縣政府至淵明國中督導。
- 4、淵明國中3次修正服儀規範，109年8至11月全面檢視並修正服裝儀容規定，110年2月24日淵明國中修正服儀規定，110年3月31日淵明國中修正服儀規定，修正完成最終之服裝儀容規範版本，符

²⁴ 教育部110年5月14日函復之附件2-淵明國中案大事紀。

合教育部訂定之原則。

5、國教署於110年2月25日函請雲林縣政府督導淵明國中確依「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修正。嗣該校於109學年第2學期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服裝儀容規範，經該署檢視業已依規修正。

6、依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函復，大事紀如表7：

表7 淵明國中不當限制髮式、服裝儀容及體罰案大事紀

日 期	內 容
109年5月30日	<u>國教署</u> 接獲民眾陳情，指出淵明國中 <u>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u> 。
109年6月4日	國教署將民眾陳情函轉雲林縣政府妥處逕復陳情人。
109年6月	雲林縣政府109年6月數次*函文淵明國中，針對疑似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不當規定提出說明改善。 (*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6日函復本院之說明)
109年6月5日	雲林縣政府函文淵明國中表示，服裝儀容規範應符合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條 ²⁵ 之規定，請該校檢視服裝儀容規範之合宜性且 <u>須依民主程序</u> 訂定服儀規範，並請該校依陳情內容查明後依相關規定妥處，於2日內將處理結果函報該府(檢附民眾陳情信)。 (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3日函復本院-附件2-該府109年6月5日函文)
109年6月10日	雲林縣政府回復陳情人， <u>已請淵明國中查明</u> ，並說明該校對服儀規定未列入處罰依據。
109年6月11日	陳情人表示對回復感到失望，強調雲林縣政府回復內容與實情不符，並向國教署再次陳情。
109年6月17日	雲林縣政府函文淵明國中表示，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條 ²⁶ 之規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 <u>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u> 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

²⁵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歷史法規，105年5月20日修正)第21條第4項：「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²⁶ 同上。

日 期	內 容										
	<u>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u>」。然依該校函復表示係經<u>各年級班親會家長建議希望孩子在校服儀仍有一定規範，並於家長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提議討論並決議</u>。該府請該校應確實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條之規定辦理，並將檢討後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函送該府。 (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3日函復本院-附件2-該府109年6月17日函文)										
109年7月16日	國教署將民眾陳情函轉雲林縣政府，請督導淵明國中再次依相關法規妥處並於文到5日內副知該署。										
109年7月21日	雲林縣政府函復陳情人，淵明國中已經 <u>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服儀規範</u> 。 ²⁷										
109年8月10日	國教署函復雲林縣政府持續督導淵明國中再行依該部規範全面檢視並 <u>修正</u>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並於109年9月30日前函復陳情人並副知該署。										
109年8月13日	雲林縣政府函文淵明國中，依據<u>教育部109年8月3日函頒「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u>，確實全面檢視並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且依循民主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109年9月22日函復該府。 (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3日函復本院-附件2-該府109年8月13日函文)										
109年8月	淵明國中修正服儀規定〔<u>第1次(共3次)</u>〕。 該校109年8~11月修正服裝儀容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109年8月7日</td><td>導師會議</td></tr> <tr> <td>109年8月28日</td><td>校務會議*</td></tr> <tr> <td>109年9月25日</td><td>服裝儀容委員會</td></tr> <tr> <td>109年9月30日</td><td>家長委員會</td></tr> <tr> <td>109年10月5日</td><td>召開說明會**</td></tr> </table>	109年8月7日	導師會議	109年8月28日	校務會議*	109年9月25日	服裝儀容委員會	109年9月30日	家長委員會	109年10月5日	召開說明會**
109年8月7日	導師會議										
109年8月28日	校務會議*										
109年9月25日	服裝儀容委員會										
109年9月30日	家長委員會										
109年10月5日	召開說明會**										

²⁷ 依教育部110年8月31日函復之說明，據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20日府教學二字第1100548173號函回復國教署表示，該校於「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發布前，即有服裝儀容制定委員會討論該校學生服裝儀容相關規定，成員組成包含行政人員指派代表、家長委員指派代表及學校模範生代表，經服裝儀容制定委員會會議、家長委員會會議與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及決議定之，並於每學年提案討論；爰該府於109年7月21日摘述說明該校服儀規定之辦理程序；又教育部於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頒「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爰該府依新規定督請該校全面檢視並修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該校並於109年8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設置依上開原則辦理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並逐步完善相關服儀規定，該府復於109年11月27日函復陳情人當時辦理情形，尚無矛盾。

日 期	內 容				
	<table border="1"> <tr> <td>109年10月28日</td><td>臨時校務會議</td></tr> <tr> <td>109年11月</td><td>召開服儀相關公開說明會</td></tr> </table> (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3日之說明、附件4-109年9月25日服儀委員會修正之「<u>淵明國中服裝儀容規範要點</u>」*、教育部110年5月14日**函復本院之說明)	109年10月28日	臨時校務會議	109年11月	召開服儀相關公開說明會
109年10月28日	臨時校務會議				
109年11月	召開服儀相關公開說明會				
109年9月23日	陳情人向雲林縣政府詢問改善進度，該府回復陳情人表示將於近日回復。				
109年9月26日	雲林縣政府函文淵明國中表示：<u>經查該校已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惟尚未完成訂定程序</u>，請該校確依「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全面檢視並修正服裝儀容規定，且依循<u>民主程序</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該府。 (國教署110年5月14日函復本院大事紀；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3日函復本院-附件2-該府109年9月26日函文)				
109年11月27日	雲林縣政府<u>函復</u>陳情人，表示淵明國中<u>已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並修正相關規範</u>。 (應係指上述淵明國中109年8-11月修正服裝儀容規定之過程)				
109年12月29日	陳情人向國教署表示淵明國中 <u>修正後之服儀及髮禁規定，仍與規定不符</u> ，且雲林縣政府及該校未提供修正後相關規範予陳情人。				
110年1月28日	國教署再次函文雲林縣政府，表示淵明國中服儀及髮禁規定與實情不符，請該府就後續處理情形回復陳情人並副知該署。				
110年2月15日	<u>民間團體披露淵明國中體罰、髮禁及違法管教頻傳</u> 。				
110年2月19日	雲林縣政府派員至淵明國中<u>實地查核督導(a)</u>，方始發現該校規定學生髮式，已違反教育部針對髮式訂定之安全、健康、衛生及防止疾病傳染原則。 (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3日函復本院之說明)				
110年2月20日	國教署派員至雲林縣政府督導此案(A)，並於會中向 <u>淵明國中說明該校現行服儀規範與法未符之處</u> ，並請該府督促該校服儀、體罰疑義改善。				
110年2月24日	淵明國中修正服儀規定〔<u>第2次(共3次)</u>〕。 <table border="1"> <tr> <td>110年2月24日</td><td>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td></tr> <tr> <td>110年3月3日</td><td>由臨時校務會議通過</td></tr> </table> (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3日函復本院之說明)	110年2月24日	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110年3月3日	由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4日	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110年3月3日	由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5日	1. 國教署依實地訪視結果，函請雲林縣政府督導淵明國中確依相關規範進行修正，並 <u>全面檢視該縣</u>				

日 期	內 容						
	<u>服裝儀容規定</u>，加強宣導，於7日內將改善情形函報該署。(國教署110年5月14日函復本院大事紀) 2. 雲林縣政府訪視小組入校調查。(b) (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3日函復本院之說明)						
110年2月26日	雲林縣政府函復國教署表示已實地派員督導淵明國中，並請該校開學1週內改善。						
110年3月9日	雲林縣政府為使該縣各校服儀規範符合規定： <table border="1"> <tr> <td>110年3月9日</td><td>函文各校填報服儀規範及檢核表，全面檢視各校服儀規範是否合宜</td></tr> <tr> <td>110年3月29日</td><td>聘請委員逐一檢視</td></tr> <tr> <td>110年5月5日</td><td>全縣學務主任服儀規範研習</td></tr> </table> (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3日函復本院之說明)	110年3月9日	函文各校填報服儀規範及檢核表，全面檢視各校服儀規範是否合宜	110年3月29日	聘請委員逐一檢視	110年5月5日	全縣學務主任服儀規範研習
110年3月9日	函文各校填報服儀規範及檢核表，全面檢視各校服儀規範是否合宜						
110年3月29日	聘請委員逐一檢視						
110年5月5日	全縣學務主任服儀規範研習						
110年3月12日	國教署函雲林縣政府，表示已逾7日，尚未接獲調查及改善情形報告，請於文到3日內儘速函報該署。						
110年3月22日	國教署收悉雲林縣政府訪視報告(1)及問卷，服裝儀容部分大致修正完成，但經問卷調查該校確有不當管教情事。						
110年3月26日	國教署函復雲林縣政府，有關服儀部分仍有疑義待修正，體罰部分請該府督導淵明國中確實查察，並立即改善，且針對涉案教師依法查處，於110年4月9日將服儀規定補正及涉體罰教師後續處置情形函報該署。						
110年3月29日	國教署會同雲林縣政府至淵明國中督導(B)，重申零體罰政策，並請該府督導該校於110年4月9日前函復該校涉體罰教師後續處理情形。						
110年3月31日	淵明國中修正服儀規定，修正完成最終之服裝儀容規範版本，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原則[第3次(共3次)]。 <table border="1"> <tr> <td>110年3月31日</td><td>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td></tr> <tr> <td>110年4月1日</td><td>由臨時校務會議通過</td></tr> </table> (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3日函復本院之說明)	110年3月31日	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110年4月1日	由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31日	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110年4月1日	由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6日	雲林縣政府派員至淵明國中實地查核督導(c)。責成該校確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針對涉及體罰教師進行調查及後續處理。						
110年4月7日	針對淵明國中教師體罰疑義部分：						

日 期	內 容
	110年4月7日 第1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
	110年4月12日 第2次校事會議，確認調查小組成員
110年4月9日	雲林縣政府函復國教署服儀規定修正結果， <u>經國教署檢視業依規定修正</u> 。
110年4月26日	國教署函復雲林縣政府， <u>針對體罰調查部分，請該府110年5月14日前</u> 將後續辦理情形 <u>函復</u> 該署。
110年4月26日、 110年5月3日、 110年5月10日、 110年6月16日、 110年7月2日	淵明國中召開5次調查會議。
110年7月5日	淵明國中召開校事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7月20日	國教署收悉雲林縣政府函報之淵明國中 <u>調查報告(2)</u>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110年5月14日函復附件2、該部110年8月9日函復及雲林縣政府函復。

(二)淵明國中110年2月19日聲明稿「各界對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體罰傳聞的報導與指教，本校虛心接受各界指教與建議」²⁸：

- 1、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若內容仍有不盡完善、未符合教育部服裝儀容規範之原則，將於開學後儘速依規定程序進行審議與修訂。
- 2、關於體罰傳聞之報導，近年來淵明國中積極執行「零體罰」政策之落實，秉持正向管教與輔導為原則，將於新學期要求全體教師務必執行零體罰政策。
- 3、歡迎各位家長與同學對於校務有任何建議，可隨時與學校反映，學校也很願意與家長及同學討論協調。

(三)國教署110年2月20日至雲林縣政府訪查發現淵明國中服儀之主要疑義

依教育部110年5月14日及同年8月31日函復，國

²⁸ 淵明國中網站，<https://school.ylc.edu.tw/open-message/091502/view-news/8144>。

教署110年2月20日至雲林縣政府查訪，並檢視淵明國中「服裝儀容制定委員會設置要點」、「服裝儀容規範要點」後發現，該校服儀主要疑義：

- 1、依「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2點規定，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應經「校務會議」選出，學生代表則應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依國教署說明，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方式並未依「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2點規定辦理，僅由學校行政指派代表、家長委員指派代表及學校模範生代表參加，經國教署請雲林縣政府督導後，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始依正確程序，由校務會議選出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則由學生自行選舉產生²⁹。
- 2、依「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1點第1項規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同點第2項規定：「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惟查，依國教署說明³⁰，淵明國中於109年9月25日召開服裝儀容制定委員會修訂服裝儀容規範要點後，復於9月30日送家長委員會修訂、10月5日召開說明會、10月28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²⁹ 依教育部110年5月14日函復之附件-「國教署督導結果彙整表」及110年8月31日函復之說明：經雲林縣政府110年2月25日到校瞭解，該校110年2月23日由全校共30班各推派代表，由30位班級代表選出4位成員擔任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另查該校2月22日校務會議經投票推選行政、教師及家長代表。

³⁰ 教育部110年5月14日函復。

與前開規定意旨不符。依教育部110年8月31日函復，據該府表示，該校109年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服裝儀容規定要點後，於109年9月30日送家長委員會檢視，係為讓家長知悉，並無針對服裝儀容規定做修正，前後並無異同，並依程序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程序上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意旨不符；該校嗣已再於110年2月24日召開服儀委員會，並於3月3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經該府核對3月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服儀規範要點與2月24日服儀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一致，符合「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

- 3、「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第3點規定：「平日在服裝儀容整理上能遵守服裝儀容規範者，由導師提出獎勵1次鼓勵。……」然「獎勵紀錄」已列為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一，此恐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僅能訂定較為寬鬆的規定之內涵不符，會中請雲林縣政府及校方審慎考量。
- 4、「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點規定：「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惟「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第4點第3項第4款規定：「夏、冬季服裝穿著時機，由學務處視季節天候統一宣布；……」未依前開規定開放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熱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 5、該校針對學生內衣、襪子樣式、指甲長度等均定有較「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更為嚴格之規定，與該原則第8點規定：「學校得

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未符。

- 6、「淵明國中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服裝儀容制定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其中決議：「全體教職員表決通過修訂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及學生頭髮髮式標準」；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6點之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未符。

(四)淵明國中檢討作為

- 1、重新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依正確程序選出委員會成員。
- 2、依教育部規定及程序改善服裝儀容要點。
- 3、服裝儀容規定修正為不列入學生獎懲基準表。
- 4、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褲之校服或班服。
- 5、服裝儀容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

(五)淵明國中服裝儀容委員會之組成及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情形

據雲林縣政府函復³¹：

- 1、淵明國中服裝儀容委員會共15人，學生代表4人，占全體委員總額1/4以上，其組成為：行政人員代表6人、教師代表3人、家長代表2人、學生代表4人。
- 2、依教育部110年5月14日函復之附件-「國教署督導結果彙整表」及110年8月31日函復之說明：經雲林縣政府110年2月25日到校瞭解，該校110年2

³¹ 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3日函復附件5-「淵明國中110年2月22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學務處會議紀錄」。

月23日由全校共30班各推派代表，由30位班級代表選出4位成員擔任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另查該校2月22日校務會議經投票推選行政、教師及家長代表。

3、淵明國中110年2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三：「選舉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決議：經投票選舉，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

(1) 行政代表：丁清峯校長、葉子勝主任、紀孟豪主任、陳明翔主任、鍾耀陞主任、黃馨毅組長等6位。

(2) 教師代表：周○○老師、陳○○老師、吳○○老師等3位。

(3) 家長代表：高○○委員、張○○委員等2位。

4、上開會議，提案四：「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決議：

(1) 全體教職員表決通過學生代表由學生自行選舉產生。

(2) 學生代表選舉方式：各班遴選1名學生為班級代表，由班級代表推選主席，再由全體班級代表選舉產生。

十一、教育部國教署及雲林縣政府就報載淵明國中體罰情事之查處情形

(一)青民協於110年2月15日披露淵明國中體罰、髮禁及違法管教頻傳，遭爆該校校規服儀「從頭管到腳」，還有學生被不當體罰，並指稱淵明雖是私立學校，但因是代用國中，一年接受教育部8千萬補助，教育部應減少招生名額，做為嚴厲警惕，並對體罰老師啟動不適任調查。國教署於110年2月20日至雲林縣政府督導，會中請該府針對該校體罰疑義部分，以

問卷或訪談學生方式，確實掌握是否有違法處罰情事；若發生教師疑似體罰情事，學校應依相關法定流程予以嚴正妥處，並督導該校利用各項會議加強宣導正向管教、零體罰政策。³²

(二)雲林縣政府教育處110年2月25日召集「駐區督學、家長協會、兒童福利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籌組調查及訪視小組，至淵明國中實地進行學生問卷調查及抽樣訪談³³：

1、抽訪淵明國中國一、國二、國三共60位學生(男、女學生各30人)，進行「落實正向輔導管教與教學正常化情形」問卷調查，依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未落實正向管教之情事，如表8：

表8 雲林縣政府110年2月25日至淵明國中入校問卷調查之結果

單位：人數、%

題目	調查結果				
一、我 <u>從開學至今</u> ，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如：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	從來沒有	偶爾1、2次	幾乎每個月都有	幾乎每週都有	幾乎每天都有
	31	15	1	9	4
	51.7%	25%	1.7%	15%	6.7%
二、我 <u>從開學至今</u> ，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鴨子走路、青蛙跳、趴著作拱橋)	從來沒有	偶爾1、2次	幾乎每個月都有	幾乎每週都有	幾乎每天都有
	42	14	3	2	1
	70%	23.3%	5%	3.3%	1.7%
三、請問你們學校老師會因為學	從來沒有	偶爾1、2次	幾乎每個月都有	幾乎每週都有	幾乎每天都有

³² 教育部110年5月14日函復。

³³ 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附件3。即110年3月25日聯合新聞網報載之「派抽訪委員至該校進行各班隨機問卷調查，及個別訪談12位學生」。

題目	調查結果				
生成績未達到標準而差一分打一下嗎？	38	15	5	2	0
	63.3%	25%	8.3%	3.3%	0
四、請問你有沒有聽說，哪些老師會體罰學生？	從來沒有	極少數	少部分	一半左右	—
	17	17	16	10	—
	28.3%	28.3%	26.7%	16.7%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附件4-109學年度淵明國中「落實正向輔導管教與教學正常化情形」問卷調查。

說明：問項二之調查結果加總為62，大於60，係依據雲林縣政府之統計。

2、該次「問卷訪談訪視總結報告」之「訪談重點紀錄」載述：「提及自然廖老師、英文周老師、許老師、公民李老師、2年2班導師有因成績未達標準、學生犯錯或作業未交等事由，打手心1、2下、要求10下交互蹲跳及做拱橋等情事。」³⁴

3、雲林縣政府陳報教育部之調查報告載述：「7. 經委員調查瞭解確實有未落實正向管教之情事，委員再次重申務必貫徹校園零體罰政策。」³⁵

(三)雲林縣政府函文淵明國中針對調查報告缺失立即改善，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重申正向輔導管教落實校園零體罰的政策，以符應時代所趨。責成校方確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辦法，相關流程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針對相關涉及體罰教師進行調查及後續處理。

(四)國教署於110年3月22日收悉雲林縣政府督導淵明國中改善情形、調查報告及問卷。³⁶

(五)110年3月25日³⁷報載：時代力量立委王婉諭、雲林縣議員廖郁賢、青民協(TYAD)與人本基金會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針對淵明國中服儀違規及體罰學生

³⁴ 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5日函復附件-雲林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落實正向輔導管教問卷訪談訪視總結報告。

³⁵ 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附件3-雲林縣淵明國中疑似服儀規定違法及體罰事件調查報告。

³⁶ 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

³⁷ 聯合新聞網「淵明國中遭爆少一分打一下 校方：目前查無具體事實」

案，要求教育部嚴格把關；校方表示，2月已依教育部規定新立服儀內容，並於3月初陳報上級機關核備，針對相關報導所指的體罰，校方持續瞭解追蹤，並配合縣府教育處調查，但未查有具體事實；教育處指出，也未曾有相關申訴案件，目前不定期、無預警派督學到校訪視、掌握狀況。

1、青民協(TYAD)理事長何蔚慈說，接到淵明學生投訴，「有國一女學生，沒考到80分，少一分被打一下，她差4分被上台打4下，藤條打到她手心都流血，老師還說就讓她流血」，還有學生作業遲交，被罰「起立、蹲下上百下」。

2、針對相關報導指稱，有學生投訴遭不當體罰，校方表示³⁸：

- (1) 學校持續瞭解追蹤報導所指的具體事證，但都未查有事實。
- (2) 只要有收到家長或學生投訴，並有相關證據，校方會啟動調查、校安通報並召開教師評議委員會處置，懲處結果也會立即上報教育處，申訴管道相當暢通。
- (3) 體罰案自2月初延燒，學校也密切與教育處配合調查，在校務會議已向教師強調「一旦發現不當體罰，即依規定處置」。

3、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表示³⁹：

- (1) 109學年度下學期於2月22日開學，教育處在開學前獲報後，於2月18、19日到校第一次視察⁴⁰，並於2月24日派抽訪委員至該校進行各班隨機問卷調查，及個別訪談12位學生。

³⁸ 據上開聯合新聞網報導內容。

³⁹ 據上開聯合新聞網報導內容。

⁴⁰ 110年2月20日國教署派員至雲林縣政府督導此案(詳如大事紀)。

(2) 教育處指出，調查結果確有一半學生反映於該校就學期間，曾被以跑步、起立蹲下或勞動服務等體罰，但發生時間並非為事發學期，未曾有相關申訴案件，因此事發後縣府採取不定期、無預警派督學到校訪視，已進行2次⁴¹。

(3) 教育處表示，縣府除盡力督導，也要求校方加強正向管教，由於這段時間的投訴來源皆為媒體及網路，另請學校針對學生網路倫理、言論發表及品德進行強化教育，同時成立「零體罰專責信箱」，學生如有接受相關事件，即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六) 行政院長蘇貞昌110年3月26日回應淵明國中案⁴²

- 1、青民協(TYAD)指出，雲林縣政府不願公開「淵明國中體罰入校調查報告完整版」，報告中該府所做的學生問卷調查，竟有5成學生曾被打，校內半數教師會打人，報告中更有多位老師的具體姓名、教授班別、科目等。
- 2、行政院長蘇貞昌回應淵明國中體罰問題，對於雲林縣政府稱要有具體個案檢舉才能處理，蘇院長表示：「這樣年紀的孩子(國中生)還逼著他要具名檢舉才能辦(處理)，我覺得不應該。教育部應就調查報告快速的了解，並因應處理。」教育部長潘文忠指示國教署成立專案小組。
- 3、雲林縣政府「問卷語意不清」繼續包庇，問卷共有4題：「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如：打手心、打屁

⁴¹ 依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3日函復本院之說明，雲林縣政府於110年2月19日、25日及同年4月6日派員入校實地查核督導，已如前述。

⁴²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110年3月26日臉書，〈行政院長蘇貞昌110年3月26日回應淵明國中案，教育部組專案小組〉，<https://www.facebook.com/tw.tyad/posts/3729129180488269>。

股、打耳光等)」、「我從開學至今，處罰做某些特定動作」、「學校老師會因為成績未達標而差一分打一下」、「有沒有聽說哪些老師會體罰學生」。

4、淵明國中繼續說謊：「過去一、兩年來，我們只發生過1件體罰事件，只要有學生或家長提出事證，經調查為事實，我們就會懲處，並很快地將懲處結果呈報雲林縣教育處學管科，讓上級長官知曉。」

5、青民協(TYAD)肯定行政院長蘇貞昌及教育部願意正視淵明國中的狀況，但也持續呼籲教育部針對學生問卷中填答的體罰情形，不應輕輕放下，淵明國中應得到相對應的懲處：

- (1) 淵明國中校方說謊嚴重違反教育法規，已經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5條⁴³之要件，教育部對於學校如此違法的行徑，呼籲主管機關以減招、扣補助的方式，給予最嚴厲的制裁，並追究校長、學校行政階層的責任。
- (2) 應對於這次報告中點名的老師啟動不適任教師程序進行明確懲處，並擴大調查，務必讓仍在以體罰作為管教手法的教育人員，得到相應的懲戒及處分，不應放掉過去老師曾經做的違法行徑。
- (3) 淵明國中為年領教育部新臺幣(下同)8,000萬元補助的代用國中，教育部不應讓如此荒謬的事情仍然在校園中反覆發生，應更積極督導主管機關針對體罰情事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流

⁴³ 私立學校法第55條：「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程。

(七)嗣國教署於110年3月26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4551號函請該府督導該校確依教師法等相關法定流程立即改善，並**確實掌握該校是否普遍存在體罰之風氣及是否還有其他教師涉案**；亦督導該府完成設置體罰匿名檢舉信箱，以提供縣內學生安全、可信任的反映管道。國教署並於110年3月29日再會同該府至該校督導，重申零體罰政策，並請該府督導該校於110年4月9日前函復該校涉體罰教師後續處理情形。⁴⁴

(八)依教育部函復⁴⁵，淵明國中爰於110年4月7日召開第1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並於同年12月12日召開第2次校事會議，確定調查小組成員名單。調查小組於110年4月26日、110年5月3日、110年5月10日、110年6月16日及110年7月2日召開5次調查會議，並經110年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通過。國教署於110年7月20日收悉雲林縣政府函報之該校調查報告。該校之調查結果，認定6名教師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

1、針對淵明國中教師體罰疑義，該校於110年4月7日召開第1次校事會議⁴⁶，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

2、依「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案由：淵明國中於110年4月7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針對110年4月1日教育處來電，表示國教署接獲民眾陳情並指校內教師有疑似違法體

⁴⁴ 教育部110年5月14日函復。

⁴⁵ 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

⁴⁶ 依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附件5-「110年4月7日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簽到單及紀錄」，淵明國中校事會議出席人員為：淵明國中校長丁清峯、家長會代表高○○、行政代表輔導主任鍾耀陞、教師會代表吳○○、社會公正人士林內鄉長張維崢。

罰之情事。嗣後，縣府問卷調查結果指出，有學生反映：許○○英文教師、李○○公民教師會因沒帶東西、考試不好、作業遲交而處罰學生，用棍子、板子或藤條打1、2下；擔任○○○班導師李○○地理教師，會因學生品行不佳，要求學生做拱橋；廖○○自然教師、周○○英文教師、郭○○體育教師，也有學生指出，這3位教師會因成績不好、品行不佳而打學生手心，或罰交互蹲跳，該校110年4月12日召開第2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調查小組成員組成，並進行調查。

- 3、該校於110年4月12日召開第2次校事會議⁴⁷討論調查小組成員名單，決議：家長會代表高○○(當然委員)、教師會代表吳○○老師(當然委員)，另外3位成員由「教育部專審會調查及人才資料庫」中推薦○○國小謝○○主任、○○國中許○○老師、○○國中施○○主任擔任該次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⁴⁸。
- 4、110年4月26日調查小組決議由淵明國中函請雲林縣政府協助提供檢舉人及被檢舉人的具體內容及紙本資料。
- 5、110年5月3日調查小組討論，因無具體資料，檢舉人為相關報章媒體報導，被害人為不特定對象，被檢舉人為雲林縣政府提出之名單有6位老師：郭○○、李○○、周○○、許○○、廖○○、李○○⁴⁹。訪談對象抽籤決定，自該6位老師之任教

⁴⁷ 依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附件5-「110年4月12日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簽到單及紀錄」，淵明國中校事會議出席人員為：淵明國中校長丁清峯、家長會代表張○○、行政代表輔導主任鍾耀陞、教師會代表周○○、社會公正人士林內鄉長張維崢。

⁴⁸ 家長會代表高○○(當然委員)、教師會代表吳○○老師(當然委員)曾參與110年4月7日淵明國中校事會議。

⁴⁹ 教育部110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9384號函附件7-「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班級抽出3位正取、3位備取學生。決議：

- (1) 現場立即抽籤。
- (2) 共抽出192位學生，並請校方製作訪談同意書由學生帶回讓家長簽章。

6、110年5月10日調查小組討論，因同意受訪學生僅14位，有1位教師均無學生同意受訪，樣本數不足，爰再針對李○○、周○○、許○○、廖○○等4位老師之任教班級再分別抽出2位正取、2位備取學生，決議：

- (1) 現場立即抽籤。
- (2) 共抽出68位學生，並請校方製作訪談同意書由學生帶回讓家長簽章。

7、該校訪談學生共計抽出260人⁵⁰，經監護人同意後，受訪學生計22人。依「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摘整訪談內容，如表9：

表9 調查小組訪談內容

教 師	受訪學生意見(22名)	教師本人陳述(6名)
郭○○教師 體育	○○班○生：<u>二下時排隊不OK，會蛙跳</u>。平常跑操場3、4圈，<u>班上太吵就罰跑操場10圈</u>。 ○○班○生：沒有體罰，都口頭警告。 ○○班○生：<u>1年前，2年級的時候。會做拱橋3到5分鐘</u>，不會身體不適。 ○○班○生：沒有體罰，熱身3到5圈操場，練習10圈。	我沒有讓學生做拱橋。 有立定跳遠訓練，但不是蛙跳。 讓學生跑800公尺(女生)及1,600公尺(男生)是進行體適能訓練。 平常體育課熱身是跑操場3到4圈，1圈為170公尺，有時跑10圈是為了體適能測驗，學生身體不舒服可以用走的，也不一定要跑完。
周○○教師 英文	○○班○生：<u>1年前功課沒寫會打手心</u>，但不曾聽過有人因此受傷或不敢來學校上課。但8年級後，不曾體罰，現在都口頭鼓勵。 ○○班○生：沒有體罰。 ○○班○生：沒有體罰。秩序不佳、	我沒有打手心，<u>都只是起立蹲下(5下以內，2年前)</u>，次數都是有斟酌過。做之前我都會詢問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我絕不會要求學生做。 <u>現在已經沒有了</u>，現在都是先用

⁵⁰ 第1次及第2次之抽籤，分別抽出學生192人、68人，合計260人。

教 師	受訪學生意見(22名)	教師本人陳述(6名)
	功課沒寫，扣平常成績。	口頭勸導，然後通知家長，最後再依校規處理。
廖○○教師 自然	○○班○生：沒看過老師打人，沒有體罰。功課沒寫就記點，累積10點就警告1支。	沒有因為成績不好而打學生的手心。 最普遍的是罰寫。我有勾錯誤的題目的處罰都是罰寫，抄關鍵字。
李○○教師 國文	○○班○生：沒有體罰。 ○○班○生：如果功課沒寫，會站著寫到寫完，時間5到10分鐘。 <u>上學期有打過手心，但沒有很大力，這學期都沒有打過。</u>	目前學生作業缺交狀況減少，只有少數同學，所以只要補完作業就可以，專心跟上進度。 現在作業沒寫就在班上後方補寫，寫完就回座位，時間大約是10到15分鐘。
李○○教師 地理	○○班○生：沒有體罰。 ○○班○生：沒有體罰。回答問題錯，老師會請同學站起來，罰寫10遍。 ○○班○生：沒有體罰。犯錯，站1、2分鐘，就坐下。 ○○班○生：沒有體罰。罰寫有錯的地方，回答問題錯，罰寫10遍。 ○○班○生：沒有體罰。考試成績不好不會有處罰，只會口頭勸導。如果上課秩序不好，會請同學站起來安靜反省。 ○○班○生：沒有體罰。犯錯時告知導師。 ○○班○生：沒有體罰。段考未達60分會罰寫，寫課本後的統整，也就是每一課後面的重點整理，寫1、2遍而已。1、2年級較多，3年級較沒有。與老師相處很好，很喜歡老師。 ○○班○生：沒有體罰。上課吵鬧、考不好就罰站，3分鐘。 ○○班○生：罰站而已，5分鐘。	通常會先勸誡，用各種方式督促孩子， <u>為了求好心切，可能偶爾才會使用拱橋的方式</u> 。我記憶所及，不會超過10分鐘。畢竟帶班，為了求好心切，遇到學生比較亢奮或激動的情況，才會用比較不恰當的方式處理。
許○○教師 英文、輔導活動	○○班○生：老師上輔導活動課，不曾體罰。 ○○班○生：上輔導活動、英文課時，不會體罰，只是會唸我們，例如：某某人功課都不交。 ○○班○生：輔導活動課吵鬧時，會罰站3到5分鐘。	我沒有打手心這件事。 以前學生考不好，會讓學生訂正5至10遍，現在是3至5遍。 我經常利用中午時間加強弱勢學生，時間10至20分鐘，雖然部分學生不願意。我也常週日義務幫學生加課。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本院之附件2-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110年7月2日調查報告。

- 8、調查小組於110年7月2日完成調查報告並召開第5次調查會議確認報告內容，決議：認定6位老師皆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1款情形，應予結案。
 - 9、淵明國中另於110年7月5日召開第3次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決議該案經調查小組訪談調查，皆非屬情節重大，或因體罰構成要件不完全；或處罰行為已逾3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略以，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或體能之訓練屬於合理教學範疇；或師生雙方訪談一致表示無體罰之情事，綜合各項事實價值判斷後，認定6名教師無教師法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
 - 10、綜上，該校之調查結果，認定6名教師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
- (九)嗣國教署檢視淵明國中校事會議情形及調查報告發現仍有待釐清之處，國教署於110年9月6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7259號函請雲林縣政府針對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之成立要件督導學校召開校事會議釐明，該校6名涉案教師，有4名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記申誡1次，另2名經檢視調查報告及訪談學生確無類此情事，予以結案：
- 1、國教署110年8月5日函⁵¹雲林縣政府，指出有關淵明國中體罰疑義案，該校調查報告之疑義，並經該府於同年月20日函復該署，相關疑義如表10：

表10 淵明國中體罰疑義案該校調查報告相關疑義彙整表

待改善事項	淵明國中查復說明
一、該校第1次校事會議成員包	1. 第1次校事會議後，家長會及

⁵¹ 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附件2-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20日函復國教署之函文。

待改善事項	淵明國中查復說明
含高○○家長委員及吳○○教師，而後續會議卻更換為張○○家長委員及周○○教師，並將原校事會議成員調整去當調查小組成員，恐有成員重疊之疑義，檢附教育部函示供參。	教師會分別推薦高○○、吳○○教師為調查小組成員。 2. 為符合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0816號函之說明，家長委員會及教師會另推薦張○○家長委員及周○○教師擔任校事會議成員。 3. 高○○家長委員及吳○○教師在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辦理本案期間，皆未再參與校事會議，應無成員重疊之疑義。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u>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u>。惟於110年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時，<u>卻決議無須請調查小組派員說明</u>，似與上開規定有違。	1. 110年7月2日調查小組會議中推派謝○○教師為代表在校事會議中報告。 2. 110年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時全國仍為第三級防疫警戒，<u>為避免5人以上聚會</u>（校事會議成員共5人），<u>請謝○○教師在線上等候</u>，如有校事會議成員對調查報告有疑義時，再請其說明。 3. 校事會議進行調查報告確認案時，<u>所有成員對報告結果並無異議</u>，隨即請謝○○教師下線離開，沒有在線上說明。
三、該校110年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決議6位教師皆無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無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之情形，予以結案。惟經檢視調查報告，<u>部分教師行為態樣，似已涉及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u>，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	學校將擇期儘速召開校事會議，請調查小組派代表列席說明後，於會議中討論。

待改善事項	淵明國中查復說明
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移送考核會之要件。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之規定，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不包含校長，惟<u>該校調查小組110年4月26日、5月3日、5月10日會議，該校校長皆出席並擔任主席</u>，與上開規定未符。	1. 調查調查小組成員確實不包含校長。 2. 110年4月26日、5月3日、5月10日會議，校長只在會議前代表學校向調查小組致意隨即離開會議場地，完全沒有參與任何討論。 3. 所有調查小組會議進行的主席，均在會議開始後推舉由該案召集人謝○○教師擔任，因認為此為正常程序，故未在會議紀錄中詳細說明。
五、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0點至第14點明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而「體罰」亦為不當管教之一。惟若達上開注意事項第4點之定義：「體罰：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六、依調查報告所述，經訪談師生雙方意見，爰認定皆非屬情節重大、體罰要件不完	學校將擇期儘速召開校事會議，請調查小組派代表列席說明後，於會議中討論。

待改善事項	淵明國中查復說明
全、處罰行為已逾3年、體能訓練之合理教學範疇，或雙方表示皆無體罰等情事，進而認定涉案教師皆無違法處罰之結論。惟經檢視調查報告，<u>部分教師打手心、做拱橋、起立蹲下或罰跑操場等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u>，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上開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附表一之違法處罰態樣。另有關處罰行為並無逾3年，追究與否應為考核會依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做認定，調查小組僅須針對有無成立違法處罰行為事實認定；另涉及違法處罰之成立要件，應考量師生權力不對等關係，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並移送考核會進行相關處置。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本院之附件2-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20日函復國教署。

- 2、國教署110年9月6日函復雲林縣政府，請該府持續督導該校召開校事會議釐明。並請該府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善加利用教育部109年10月28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宣導落實零體罰政策。

3、110年9月1日淵明國中召開校事會議⁵²，如表11：

表11 110年9月1日淵明國中校事會議決議情形表

教 師	討 論	決 議
郭○○教師	- 訪談紀錄中，4位受訪學生中有3位同是○○班同學，其中1位陳述有蛙跳、罰跑操場，但另外2位同學陳述並沒有體罰，有跑步3到5圈操場、練習10圈。 - 郭老師陳述紀錄中有說明立定跳遠的訓練，並不是蛙跳。跑步3到4圈是平常上課前的熱身，跑10圈是為了體適能測驗，學生若有不適可以用走的，也不一定要跑完。 - 不同學生對老師在體能訓練內容有不同見解，且老師對體能訓練項目屬於合理的教學範疇。 - 全部5位委員同意調查結果報告之事實認定及理由，應予結案。	● <u>郭○○教師、廖○○教師、許○○教師</u>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前3款所定情形，<u>應予結案</u>。 ● <u>周○○教師、李○○教師、李○○教師</u>已涉及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移送考核會之要件，應於10日內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周○○教師	- 訪談紀錄中有學生陳述功課沒寫會打手心。 - 周老師自述有起立蹲下(5下以內)，次數有斟酌過。 - 張維崢委員表示不同意。其他4位委員同意上述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之違法處罰態樣。	

⁵² 依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附件2-「110年9月1日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簽到單及紀錄」，該次校事會議出席人員為：淵明國中校長丁清峯、家長會代表張○○、行政代表輔導主任鍾耀陞、教師會代表周○○、社會公正人士林內鄉長張維崢；並由調查小組代表吳○○教師列席。

教 師	討 論	決 議
廖○○教師	1. 訪談紀錄學生陳述與廖老師自述皆未提及曾有體罰。 2. 全部5位委員同意調查結果報告之事實認定及理由，應予結案。	
李○○教師	1. 訪談紀錄有學生陳述功課沒寫會打手心。 2. 李老師自述沒有體罰。 3. 張維崢委員表示不同意。其他4位委員同意上述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之違法處罰態樣。	
李○○教師	1. 訪談紀錄的9位受訪學生陳述 <u>皆沒有體罰</u> 。 2. 李老師 <u>自述</u> 曾經使用拱橋的方式督促學生。 3. 張維崢委員表示不同意。其他4位委員同意上述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之違法處罰態樣。	
許○○教師	1. 訪談紀錄中學生陳述與許老師自述皆未提及有不當體罰。 2. 全部委員均同意調查結果報告之事實認定及理由，應予結案。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本院之附件2-110年9月1日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紀錄。

4、淵明國中110年9月10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議：周○○教師、李○○教師、李○○教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申誡1次。

5、雲林縣政府110年9月28日函文國教署，檢送「110

年3月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管教衝突事件及疑似體罰事件列管表」，請該署解除列管。

- 6、國教署110年10月15日函復雲林縣政府，略以：
110年3月25日淵明國中通報案，經檢視該校110年9月1日校事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郭師部分經學生訪談曾說明，會因排隊不OK處罰蛙跳、班上太吵罰跑操場10圈及拱橋等情，似與110年9月1日校事會議所述，皆為體能訓練之意旨有所出入。請該府督導學校釐清，學生所述郭師之行為是否係基於處罰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有無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移送考核會之要件，請該府再報該署。

- 7、110年11月1日淵明國中召開校事會議⁵³，出席人員發言及決議略以：

- (1) 老師在課堂中所進行的各項體能訓練都是課程上的需要，並非基於處罰之目的而進行，屬於合理教學範疇。
- (2) 體適能測驗是體育課的重要課程，搭拱橋、蛙跳、跑操場熱身這些訓練項目，如果沒有仔細說明各項動作的意義，的確會讓學生造成誤解。體能訓練是體育課最重要的一環，對於郭師給全班同學的這些訓練項目並非基於處罰之目的而進行，屬於合理教學範疇。
- (3) 訪談紀錄中提到學生若有不適可以用走的，也不一定要跑完。這些訓練動作都是屬於體適能

⁵³ 依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附件2-「110年11月1日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簽到單及紀錄」，該次校事會議出席人員為：淵明國中校長丁清峯、家長會代表張○○、行政代表輔導主任鍾耀陞、教師會代表周○○。社會公正人士林內鄉長張維崢請假。

測驗項目的內容，活動內容都是全班同學一起做，並沒有針對特定學生，且非基於處罰之目的而進行，屬於合理教學範疇。

(4) 決議：郭○○教師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前3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8、雲林縣政府110年11月9日函文國教署，檢送「110年3月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管教衝突事件及疑似體罰事件列管表」，請該署解除列管。

9、國教署110年11月17日函復雲林縣政府，略以：經檢視淵明國中110年11月1日、9月1日校事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郭師部分經學生訪談曾說明，會因排隊不OK處罰蛙跳、班上太吵罰跑操場10圈及拱橋等情，似與110年11月1日、9月1日校事會議所述，皆為體能訓練之意旨有所出入。請該府確實督導學校釐清，儘速完成查處後再報該署。

10、雲林縣政府於110年12月21日召開110年學年度第5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予郭師申誠乙支。

十二、本案赴淵明國中不預警訪查之情形

(一) 本案於111年1月6日赴淵明國中，就該校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落實辦理情形、遭遇困難之處，及報載該校有學生投訴遭不當體罰之查處情形等，與國教署、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督學及相關主管人員、該校丁清峯校長及學務主任紀孟豪進行座談，並與該校6位學生訪談。

(二) 對4名核予申誠之教師之後續輔導措施？加強巡堂、口頭告誡、提醒，及全校宣導、研習。

(三) 雲林縣淵明國中個案，校事會議之社會公正人士為民選首長，其妥適性？能否發揮公正人士平衡意見

之功能？依教育部函復，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學校得本權責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念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設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地方鄉紳，以使校事會議處理案件時更加公正、嚴謹。

(四) 依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委員組織及運作辦法」⁵⁴第「貳、實施辦法、四」之規定：「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資格：(1)無懲處小過以上紀錄(2)熱心服務(3)行為端正。」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生代表係「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規定抵觸。

(五) 依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置定委員會設置要點」⁵⁵第5點：「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各項議案決議，須經2/3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通過，始成決議。」該校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究學生有無參與表達意見？學生發言及討論內容？學生有無實質建議權？依該次會議紀錄，全數提案均載述「全體委員表決通過」，而未記錄票數，亦未記錄學生發言及討論內容，難供外界瞭解是否確經民主程序及學生有無實質建議權。

十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及我國法令

(一)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

1、第3條：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⁵⁴ 淵明國中109年8月28日訂定。

⁵⁵ 淵明國中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2、第12條：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3、第19條、第28條第2項、第37條(a)項、第39條：締約國應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疏忽或疏失、有辱人格之待遇，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上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該公約規定。

(二)CRC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7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倡導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

(三)CRC「第8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第11點：「委員會界定身體或肉體的懲罰是任何運用體力施加的處罰，且不論程度多輕都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的痛苦或不舒服。委員會認為，體罰的程度雖有不同，但總是有辱人格。此外，還有其它一些也是殘忍和有辱人格的非對人體進行的懲罰，因而是違反《公約》的行為。這些懲罰包括例如：貶低、侮辱、毀譽、替罪、威脅、恐嚇或者嘲諷兒童。」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

(五)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六)教師法第16條

1、第1項：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27條規定辦理：

- (1)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2、第2項：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1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1/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之審議通過。

(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第4條：「……(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2、第21條：

- (1)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2)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3)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 (4)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1、第4條：「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

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審議。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2、第5條第1項第1款：「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3、第7條：

（1）第1項：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1〉教師涉有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會）審議。

〈2〉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3〉教師無前2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4〉教師無前3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2）第2項：前項第1款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

作有具體事實者，指教師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

- 〈1〉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 〈2〉因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3年內再犯。

(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3條

- 1、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十)私立學校法第55條：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1、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2、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參、調查意見：

據訴，教育部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3日推動服裝儀容新制，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有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及新修訂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限制學生髮式、內衣顏色、運動鞋底顏色等；並有因學生課業成績體罰學生情事。實際案情為何？相關機關是否有積極督導並妥處？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⁵⁶到院。並於110年12月10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彭富源署長暨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經教育部就詢問事項補充說明資料到院。嗣於111年1月6日不預警赴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下稱淵明國中)履勘及與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進行座談，以釐清相關案情，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我國於民國1年訂定「學校制服規程」，42年配合軍事訓練，重新規定高中職學生服裝式樣；51年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制服樣式由教育部統一，58年針對中等學校男、女學生頭髮之式樣與長度予以明文規範，此為我國服儀及髮禁之濫觴。嗣教育部於94年開放、解除髮禁，規定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規範，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惟對私校並未直接要求解除髮禁，

⁵⁶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24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00142001號、教育部110年4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2183號、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3日府教學二字第1102420514號、教育部110年5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4449號、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5日府教學二字第1100544437號、教育部110年8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357號、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08809號、教育部110年12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2636號、教育部111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0677號。本院110年1月20日院台業肆字第1100700354號函新北市政府；本院110年1月27日院台業肆字第1100700355號函教育部。

迄至96年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一體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此私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100年教育部落實推動髮禁，全國各公私立學校應依教育部訂定「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1點之規定辦理、立法院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及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103年我國通過CRC內國法化，須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公約規定；105年教育部為確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主張之兒童「健康權」及「表意權」，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明定服儀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並新增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109年8月3日教育部另新增頒訂國中及國小服儀規定原則，推動服裝儀容新制，明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服儀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且不得作為處罰依據，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天氣寒冷時學生可於校服內外穿著保暖衣物。至此我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因應學生權利觀念之發展而逐步變革，以體現兒童人權公約之精神。教育部應督同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強化各校對於服裝儀容管理制度之變革如何符合兒童人權公約之認識。

- (一)聯合國大會78年11月20日決議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我國陸續制定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兒童

權利公約施行法，我國學生穿著制服及髮禁等規定，因應學生權利觀念之發展而逐步變革，以體現人權公約之精神。依教育部說明，制服為一以特定服裝連結團體與個人的文化規範，因應不同時空文化背景而有所變化。我國服儀規定之緣起及歷史脈絡如下：

- 1、我國於民國1年訂定「學校制服規程」共5條，惟公告國民學校學生僅要求衣履整潔，不必著制服⁵⁷。42年配合軍事訓練，重新規定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式樣⁵⁸。51年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制服樣式由教育部統一，學生在校平時應依規定穿著制服。
- 2、58年我國針對中等學校男、女學生頭髮之式樣與長度予以明文規範，為我國髮禁之濫觴。67年，中等學校男生，以蓄平頭為原則，中等學校女生，不得燙髮，髮長以齊後頭髮根為準，不得低於領口，兩側頭髮可留在耳垂下1公分，定調我國中學生男生理平頭、女生齊耳西瓜皮。嗣76年正式宣告廢除髮禁，廢止對學生髮式之限制，惟多數學校仍持續執行。
- 3、70年因應家庭生活水準提高，紡織業進步及希冀提高學生在校內之精神，臺灣省議會第6屆第8次大會議員提案取消制服統一格式，改由各校自行設計。73年，教育部規定，各級學生有「制服」及「校服」，除童軍課須著童軍服、軍訓課須穿軍

⁵⁷ 我國1年訂定「學校制服規程」共5條，高等小學以上學校學生均應遵守，惟制服之購買造成家庭經濟負擔，教育部考量辦學目的應為普及教育，而非著重形式，公告國民學校學生僅要求衣履整潔，不必著制服。

⁵⁸ 42年配合軍事訓練，重新規定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式樣，男生由黃色中山裝改為黃色青年裝，女生由黑裙改為黃裙。

訓服外，學生平時上課著校服，其樣式、顏色由各校自行規定。

- 4、78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RC)，於79年9月2日生效⁵⁹。
- 5、教育基本法於88年6月23日制定。明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 6、91年教育部規定我國學生之髮式、服裝及儀容相關規定，應由各校綜合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意見後自行決定。教育部94年開放、解除髮禁，規定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惟94年該部函文面對關於私立學校髮禁問題時，仍表示：「基於尊重私校興學精神，不會直接要求私立學校解除髮禁，但會積極從理念觀點進行溝通」⁶⁰，在髮禁推動初期為顧及私校發展，以勸導及建議推動私校髮禁解除。
- 7、嗣迄至教育部96年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⁶¹第21點，一體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私校教師針對學生輔導與管教

⁵⁹ 78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並開放給各國簽字、批准和加入生效；按照第49條規定，於79年9月2日生效。

⁶⁰ 94年教育部積極推動髮禁解除政策，並製作Q&A，當中提及：「基於尊重私校興學精神，本部不會直接要求私立學校解除髮禁，但仍會積極從理念觀點進行溝通，利用各種相關研習及多元管道宣導，並發函建議參照國立高中職做法推動解除髮禁政策，期望私校能以同理心的觀點，尊重學生的選擇，讓學生從頭髮開始，學習自我管理、自我負責，培養學生獨立人格。」

⁶¹ 該注意事項沿革

亦須依循該注意事項，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

- 8、立法院100年6月7日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且通過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教育部102年函文檢視各校規定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立法精神，與是否訂定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規定。104年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相關檢視指標略以：

- (1) 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規定女學生制服只能穿裙子或裙裝，規定男學生制服只能穿褲子。
- (2) 限制女、男學生頭髮長度，以符合性別印象。
- (3) 規定女學生內衣顏色。
- (4) 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
- (5) 未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辦理。

- 9、我國103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08年修正。立法院103年6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1月20日開始施行，作為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實施之國內法化架構；105年4月22日立法院通過加入兒童權利公約(CRC)條約案，總統於105年5月簽署加入書⁶²。106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7601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CRC)，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

⁶² CRC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規定，溯自103年11月20日生效。⁶³

10、教育部為確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主張之兒童「健康權」及「表意權」，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105年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109年8月3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新增頒訂「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或稱教育部109年8月3日服儀新制、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發布之服儀原則)。明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據該部說明，此乃基於國際人權公約之趨勢及內涵而訂定之教育行政法規。

11、綜上，我國學生穿著制服及髮禁等服儀規定，因應學生權利觀念之發展而逐步變革，以體現人權公約之精神。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我國教育法規由中央統一訂定，依教育基本法第7條第2項：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

⁶³ 全國法規資料庫。

之。同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基此，服儀規定係依教育基本法對學生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之需，由中央統一訂定之教育行政規則。

(三)綜上，我國於民國1年訂定「學校制服規程」，42年配合軍事訓練，重新規定高中職學生服裝式樣；51年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制服樣式由教育部統一，58年針對中等學校男、女學生頭髮之式樣與長度予以明文規範，此為我國服儀及髮禁之濫觴。嗣教育部於94年開放、解除髮禁，規定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規範，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惟對私校並未直接要求解除髮禁，迄至96年教育部修正「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一體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此私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100年教育部落實推動髮禁，全國各公私立學校應依教育部訂定「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1點之規定辦理、立法院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及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103年我國通過CRC內國法化，須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公約規定；105年教育部為確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主張之兒童「健康權」及「表意權」，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明定服儀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並新增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

罰依據；109年8月3日教育部另新增頒訂國中及國小服儀規定原則，推動服裝儀容新制，明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服儀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且不得作為處罰依據，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天氣寒冷時學生可於校服內外穿著保暖衣物。至此我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因應學生權利觀念之發展而逐步變革，以體現兒童人權公約之精神。教育部應督同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強化各校對於服裝儀容管理制度之變革如何符合兒童人權公約之認識。

二、據查，教育部國教署於109年5月30日接獲民眾陳情，雲林縣私立淵明代用國中⁶⁴有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等情，然雲林縣政府未針對陳訴事項查明。迄至教育部於109年8月3日修正發布服儀新制後函請該府督導淵明國中修正服裝儀容規定，該府猶未詳查即函復陳情人表示淵明國中已修正規範。嗣109年12月29日陳情人再次陳訴及110年2月15日民間團體披露，雲林縣政府方始於110年2月19日派員至淵明國中實地查核，發現該校規定學生髮式已違反「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1條。復經國教署實地調查發現，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方式、針對學生內衣訂定規定、由學務處統一宣布換季等情，均違反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下稱國中服儀原則）；且查該校有關女同學胸衣顏色之建議，

⁶⁴ 代用國民中學始於57年臺灣省實施「一鄉一國中」政策時，政府面對財源短缺、籌建學校不易等情況，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徵用省內部分私立中等學校「提供校產，服務國教」，成為「代用國中」，要求私校按公校標準收費，經費不足者由政府補助。為政府節省部分設校經費。當時全省約有一百多所代用國中。惟代用國中承接此項工作之初，政府未能及時補助經費，導致部分學校虧損、辦學不佳，致使代用國中減少到今僅餘4所。目前代用國中仍是有董事會的私校，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為僅餘4所國民中學屬代用國中之一。引自<https://reurl.cc/rR94M1>。

亦違反教育部104年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檢視指標「規定女學生內衣顏色」，且將遵守服儀規範列為「獎勵紀錄」納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亦牴觸國中服儀原則，經該署督導後方才改善。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05年5月20日修正)第21條第3項及第4項：「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 (二)教育部國教署早於109年5月30日接獲民眾陳情，指出淵明國中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雲林縣政府遲未針對陳訴事項，查明該校是否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陳訴人表示對回復感到失望，強調雲林縣政府回復內容與實情不符：
- 1、該府109年6月5日請該校依陳情內容查明後依相關規定妥處，並於同年月10日回復陳情人，已請淵明國中查明，並說明該校對服儀規定未列入處罰依據。
 - 2、109年6月11日陳情人表示對回復感到失望，強調雲林縣政府回復內容與實情不符，並向國教署再次陳情。
 - 3、該府109年6月17日再請該校應確實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條之規

定辦理，並將檢討後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函送該府。

- 4、國教署109年7月16日將民眾陳情函轉雲林縣政府，請該府督導淵明國中再次依相關法規妥處並於文到5日內副知該署。
- 5、雲林縣政府109年7月21日函復陳情人，淵明國中已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服儀規範。
- 6、綜上，雲林縣政府遲未針對陳訴事項，查明該校是否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

(三)迄至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發布服儀新制，國教署同年月10日函請雲林縣政府督導淵明國中依該部規範全面檢視並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淵明國中於109年8至11月修正服裝儀容規定，該府未經詳查即於109年11月27日函復陳情人表示淵明國中已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正相關規範，經109年12月29日陳情人再次陳訴表示淵明國中修正後之服儀及髮禁規定，仍與規定不符且雲林縣政府及該校未提供修正後相關規範予陳情人，及110年2月15日民間團體披露，雲林縣政府方始於110年2月19日派員至淵明國中實地查核督導，並發現該校規定學生髮式，已違反教育部針對髮式訂定之安全、健康、衛生及防止疾病傳染原則：

- 1、國教署109年8月10日函復雲林縣政府持續督導淵明國中再行依該部規範全面檢視並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2、雲林縣政府同年月13日函文淵明國中，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函頒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確實全面檢視並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3、嗣淵明國中109年8至11月修正服裝儀容規定。

109年8月7日導師會議，109年9月25日服裝儀容委員會，109年9月30日家長委員會，109年10月28日臨時校務會議，109年11月召開服儀相關公開說明會。

- 4、雲林縣政府109年11月27日函復陳情人，表示淵明國中已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並修正相關規範。
- 5、陳情人109年12月29日向國教署表示淵明國中修正後之服儀及髮禁規定，仍與實情不符，且雲林縣政府及該校未提供修正後相關規範予陳情人。
- 6、國教署110年1月28日再次函文雲林縣政府，表示淵明國中服儀及髮禁規定與實情不符。
- 7、110年2月15日民間團體披露淵明國中體罰、髮禁及違法管教頻傳。
- 8、雲林縣政府110年2月19日派員至淵明國中實地查核督導，方始發現該校規定學生髮式，已違反教育部針對髮式訂定之安全、健康、衛生及防止疾病傳染原則。依雲林縣政府說明，淵明國中服儀之列舉項目過於詳細，且學校雖有對學生公開說明，但經該府瞭解後發現其程序未臻完善⁶⁵。

(四)經查，依淵明國中上開修正後之服裝儀容規範要點，對於男生髮式要求不染、不燙、短髮為原則，兩側及後面頭髮上推；對女生要求不染、不燙，瀏海不得超過眉毛，仍有髮式限制。須穿著制式夾克、外套，不可將內搭衣帽露在夾克、外套外，建議女同學胸衣穿著淡素色⁶⁶，均違反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發布之服儀原則，且有關女同學胸衣顏色之建

⁶⁵ 依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3日函復本院之說明，淵明國中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

⁶⁶ 雲林縣政府110年5月13日函復本院之說明及附件1-「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對照表」。

議，違反教育部104年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之檢視指標「規定女學生內衣顏色」。

(五)國教署110年2月20日至雲林縣政府查訪，並檢視淵明國中「服裝儀容制定委員會設置要點」、「服裝儀容規範要點」後發現：

- 1、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方式並未依「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2點規定辦理，僅由學校行政指派代表、家長委員指派代表及學校模範生代表參加。
- 2、「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第3點規定：「平日在服裝儀容整理上能遵守服裝儀容規範者，由導師提出獎勵1次鼓勵。……」然「獎勵紀錄」已列為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一，此恐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僅能訂定較為寬鬆的規定之內涵不符，會中請雲林縣政府及校方審慎考量。
- 3、「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點規定：「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惟「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第4點第3項第4款規定：「夏、冬季服裝穿著時機，由學務處視季節天候統一宣布；……」未依前開規定開放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熱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 4、該校針對學生內衣、襪子樣式、指甲長度等均定有較「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更為嚴格之規定，與該原則第8點規定：「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未符。
- 5、「淵明國中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服裝儀容制定

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其中決議：「全體教職員表決通過修訂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及學生頭髮髮式標準」；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6點之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未符。

- 6、迄至淵明國中110年3月31日服儀委員會、同年4月1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服儀規定，修正完成最終之服裝儀容規範版本，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原則。

(六)本案於111年1月6日赴淵明國中，就該校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落實辦理情形、遭遇困難之處，及報載該校有學生投訴遭不當體罰之查處情形等，與國教署、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督學及相關主管人員、該校丁清峯校長及學務主任紀孟豪進行座談，並與該校6位學生訪談。發現：

- 1、依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委員組織及運作辦法」⁶⁷第「貳、實施辦法、四」之規定：「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資格：(1)無懲處小過以上紀錄(2)熱心服務(3)行為端正。」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生代表係「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規定牴觸。
- 2、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2條：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依淵明國中

⁶⁷ 淵明國中109年8月28日訂定。

「學生服裝儀容置定委員會設置要點」⁶⁸第5點：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各項議案決議，須經2/3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通過，始成決議。」該校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究學生有無參與表達意見？學生發言及討論內容？學生有無實質建議權？依該次會議紀錄，全數提案均載述「全體委員表決通過」，而未紀錄票數，亦未紀錄學生發言及討論內容，難供外界瞭解是否確經民主程序及學生有無實質建議權。

(七)綜上，教育部國教署於109年5月30日接獲民眾陳情，雲林縣私立淵明代用國中有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等情，然雲林縣政府未針對陳訴事項查明。迄至教育部於109年8月3日修正發布服儀新制後函請該府督導淵明國中修正服裝儀容規定，該府猶未詳查即函復陳情人表示淵明國中已修正規範。嗣109年12月29日陳情人再次陳訴及110年2月15日民間團體披露，雲林縣政府方始於110年2月19日派員至淵明國中實地查核，發現該校規定學生髮式已違反「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1條。復經國教署實地調查發現，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方式、針對學生內衣訂定規定、由學務處統一宣布換季等情，均違反國中服儀原則；且查該校有關女同學胸衣顏色之建議，亦違反教育部104年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檢視指標「規定女學生內衣顏色」，且將遵守服儀規範列為「獎勵紀錄」納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亦抵觸國中服儀原則，經該署督導後方才改善。雲林

⁶⁸ 淵明國中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縣政府教育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

三、110年2月15日雲林淵明國中遭爆有體罰、髮禁及違法管教頻傳，引發各界議論，國教署至雲林縣政府督導，就該校體罰疑義部分要求以問卷及訪談方式確實掌握；雲林縣政府2月25日至淵明國中抽訪60位學生之結果，明確指出半數學生有被體罰，其中「幾乎每天都有」4人，「幾乎每週都有」9人。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八號意見書，已構成抵觸CRC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身心虐待，國教署隨即請該府督導清查實情。嗣淵明國中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⁶⁹組成調查小組，並於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通過調查結果，認經調查小組訪談皆非屬情節重大，或因體罰構成要件不完全，或處罰行為已逾3年依法⁷⁰不予追究，或體能之訓練屬於合理教學範疇，逕認6名教師無教師法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然國教署認部分教師涉有打手心、做拱橋、起立蹲下、連續青蛙跳或罰跑操場等基於處罰目的之懲處行為，實施手段與教育目的之間不符比例原則，已涉有不當管教，復函請雲林縣政府再督導學校召開校事會議，釐明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之成立要件，最終涉案6名教師有4名教師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各記申誡1次。本案淵明國中校事會議成員中，

⁶⁹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1人。三、行政人員代表1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

⁷⁰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略以，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

由鄉長以社會公正人士之身分出席，惟鄉長乃地方人士且為民選首長，面對民意壓力，尚與一般認定之社會公正人士有別。另該校調查小組除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3位係由教育部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均為國中、小之主任與教師，惟調查小組成員就是否構成體罰之認定標準⁷¹，與國教署之認定亦不一致，縣政府教育處應就相關人員組成方式發揮督導功能。本院認為上開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成員並無法律、兒童及少年福利等專業背景人士參與，欠缺權衡兒少最佳利益，洵有未洽。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就該校體罰調查過程中所生認事用法錯誤等情督導不力，核有違失。另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自109年6月28日施行後，迄今依法召開「校事會議」總計43案，校事會議外部成員為教育學者共計21案、社會公正人士共計10案、法律專家共計9案、兒少福利學者專家共計3案，顯見現行校事會議多仰賴教育背景人員參與及決定調查作為，惟教育人員是否具備兒童、學生人權概念用以檢視校園內措施、紀律規範之執行，並於行政調查程序上知悉如何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援引對兒童最有利法令之解釋，尚待掌握。教育部應督同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就解聘辦法於109年6月28日校事會議施行後之實務運作情形，以及外部成員參與調查審議之成效進行掌握與評估，以落實兒少最佳利益。

（一）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28條第2

⁷¹ 在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110年7月2日調查報告中，調查小組之立論基礎為「體罰之構成，尚須有使學生身體客觀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始為成立。跑操場10圈約1,700公尺屬國中階段學生可負荷、有起立蹲下的處罰次數在5次以內、有打手心的行為但沒有很大力且非這學期、教師自述會使用拱橋的方式但行為已逾3年」。

項、第37條(a)項、第39條：締約國應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疏忽或疏失、有辱人格之待遇，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上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該公約規定。又依據CRC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7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二)CRC「第8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第11點：「委員會界定身體或肉體的懲罰是任何運用體力施加的處罰，且不論程度多輕都旨在造成某種程度的痛苦或不舒服。委員會認為，體罰的程度雖有不同，但總是有辱人格。此外，還有其它一些也是殘忍和有辱人格的非對人體進行的懲罰，因而是違反《公約》的行為。這些懲罰包括例如：貶低、侮辱、毀譽、替罪、威脅、恐嚇或者嘲諷兒童。」

(三)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條：「……(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

法第4條：「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審議。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同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五)教育基本法之最高原則即為人權公約與兒少權法。兒少權法之主體為兒少，為特殊法，其位階比教育法令更高。教育現場教師應具備兒童、學生人權概念，檢視校園內措施、紀律規範有無牴觸學生或兒童人權。兒童為學校之主體，應以兒童最佳利益考量，並援引法令上對兒童最有利的解釋，而非只以相關利害關係人、照顧者的最佳利益來考量。此外，依據兒童人權公約及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涉及疏忽虐待等樣態，在教育現場常見的不當管教措施，包括體罰、身心虐待、言語及口頭暴力、有辱人格的措施，就兒少權法觀之，均已屬身心虐待。學校紀律與管教措施，應符合現今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環境，及符合法令處理程序。

檢視上述過去習以為常的教師管教學生行為，實已嚴重牴觸違背現行法令。

(六)臺灣青年民主協會於110年2月15日披露淵明國中體罰、髮禁及違法管教頻傳，遭爆該校校規服儀「從頭管到腳」，還有學生被不當體罰，並指稱淵明雖是私立學校，但因是代用國中，一年接受教育部8千萬補助，教育部應減少招生名額，做為嚴厲警惕，並對體罰老師啟動不適任調查。雲林縣政府教育處110年2月25日召集「駐區督學、家長協會、兒童福利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籌組調查及訪視小組，至淵明國中抽訪60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及訪談⁷²。依問卷調查結果，「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如：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計29人，其中「幾乎每天都有」4人，「幾乎每週都有」9人：

1、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抽訪淵明國中國一、國二、國三共60位學生(男、女學生各30人)，進行「落實正向輔導管教與教學正常化情形」問卷調查，顯示有未落實正向管教之情事，問卷調查結果如表1：

表1 雲林縣政府110年2月25日至淵明國中進行「體罰問卷調查」之結果
單位：人數、%

題目	調 查 結 果				
一、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如：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	從來沒有	偶爾1、2次	幾乎每個月都有	幾乎每週都有	幾乎每天都有
	31	15	1	9	4
	51.7%	25%	1.7%	15%	6.7%

⁷² 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附件3。依110年3月25日聯合新聞網報載「派抽訪委員至該校進行各班隨機問卷調查，及個別訪談12位學生」。

題目	調查結果				
二、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如： <u>交互蹲跳</u> 、 <u>半蹲</u> 、 <u>罰跪</u> 、 <u>鴨子走路</u> 、 <u>青蛙跳</u> 、 <u>趴著作拱橋</u> ）	從來沒有	偶爾1、2次	幾乎每個月都有	幾乎每週都有	幾乎每天都有
	42	<u>14</u>	<u>3</u>	<u>2</u>	<u>1</u>
	70%	23.3%	5%	3.3%	1.7%
三、請問你們學校老師會因為學生成績未達到標準而差一分打一下嗎？	從來沒有	偶爾1、2次	幾乎每個月都有	幾乎每週都有	幾乎每天都有
	38	<u>15</u>	<u>5</u>	<u>2</u>	0
	63.3%	25%	8.3%	3.3%	0
四、請問你有沒有聽說，哪些老師會體罰學生？	從來沒有	極少數	少部分	一半左右	—
	17	17	<u>16</u>	<u>10</u>	—
	28.3%	28.3%	26.7%	16.7%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附件4-109學年度淵明國中「落實正向輔導管教與教學正常化情形」問卷調查。

說明：問項二之調查結果加總為62，大於60，係依據雲林縣政府之統計。

2、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落實正向輔導管教問卷訪談訪視總結報告」（下稱訪視報告）之訪談重點紀錄載述：「提及自然廖老師、英文周老師、許老師、公民李老師、2年2班導師有因成績未達標準、學生犯錯或作業未交等事由，打手心1、2下、要求10下交互蹲跳及做拱橋等情事。」⁷³

（七）國教署110年3月22日收悉雲林縣政府督導淵明國中改善情形、訪視報告及問卷，於同年月26日函請該府督導該校確依教師法等相關法定流程立即改善，並確實掌握該校是否普遍存在體罰之風氣及是否還有其他教師涉案。該署並於110年3月29日再會同該府至該校督導，重申零體罰政策，並請該府督導該校於110年4月9日前函復該校涉體罰教師後續處理情形。

⁷³ 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5日函復附件-「雲林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落實正向輔導管教問卷訪談訪視總結報告」。

(八)淵明國中爰於110年4月7日召開第1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同年月12日召開第2次校事會議，確定調查小組成員名單。調查小組於110年4月26日、110年5月3日、110年5月10日、110年6月16日及110年7月2日召開5次調查會議，並經110年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通過。國教署於110年7月20日收悉雲林縣政府函報之該校調查報告。該校之調查結果，認定6名教師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

1、針對淵明國中教師體罰疑義，該校於110年4月7日召開第1次校事會議⁷⁴，決議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

2、依「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案由：淵明國中於110年4月7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針對110年4月1日教育處來電，表示國教署接獲民眾陳情並指校內教師有疑似違法體罰之情事。嗣後，縣府問卷調查結果指出，有學生反映：許○○英文教師、李○○公民教師會因沒帶東西、考試不好、作業遲交而處罰學生，用棍子、板子或藤條打1、2下；擔任○○○班導師李○○地理教師，會因學生品行不佳，要求學生做拱橋；廖○○自然教師、周○○英文教師、郭○○體育教師，也有學生指出，這3位教師會因成績不好、品行不佳而打學生手心，或罰交互蹲跳，該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調查小組成員組成，並進行調查。

⁷⁴ 依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附件5-「110年4月7日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簽到單及紀錄」，淵明國中校事會議出席人員為：淵明國中校長丁清峯、家長會代表高○○、行政代表輔導主任鍾耀陞、教師會代表吳○○、社會公正人士林內鄉長張維崢。

- 3、該校110年4月12日召開第2次校事會議⁷⁵討論調查小組成員名單，決議：家長會代表高○○(當然委員)、教師會代表吳○○老師(當然委員)，另外3位成員由「教育部專審會調查及人才資料庫」中推薦○○國小謝○○主任、○○國中許○○老師、○○國中施○○主任擔任該次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⁷⁶。
- 4、110年4月26日調查小組決議由淵明國中函請雲林縣政府協助提供檢舉人及被檢舉人的具體內容及紙本資料。
- 5、110年5月3日調查小組討論，因無具體資料，檢舉人為相關報章媒體報導，被害人為不特定對象，被檢舉人為雲林縣政府提出之名單有6位老師：郭○○、李○○、周○○、許○○、廖○○、李○○⁷⁷。訪談對象抽籤決定，自該6位老師之任教班級抽出3位正取、3位備取學生。決議：
- (1) 現場立即抽籤。
- (2) 共抽出192位學生，並請校方製作訪談同意書由學生帶回讓家長簽章。
- 6、110年5月10日調查小組討論，因同意受訪學生僅14位，有1位教師均無學生同意受訪，樣本數不足，爰再針對李○○、周○○、許○○、廖○○等4位老師之任教班級再分別抽出2位正取、2位備取學生，決議：
- (1) 現場立即抽籤。

⁷⁵ 依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附件5-「110年4月12日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簽到單及紀錄」，淵明國中校事會議出席人員為：淵明國中校長丁清峯、家長會代表張○○、行政代表輔導主任鍾耀陞、教師會代表周○○、社會公正人士林內鄉長張維崢。

⁷⁶ 家長會代表高○○(當然委員)、教師會代表吳○○老師(當然委員)曾參與110年4月7日淵明國中校事會議。

⁷⁷ 教育部110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9384號函附件7-「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2) 共抽出68位學生，並請校方製作訪談同意書由學生帶回讓家長簽章。

7、該校訪談學生共計抽出260人⁷⁸，經監護人同意後，受訪學生計22人。依「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摘整訪談內容，如表2：

表2 調查小組訪談內容

教師	受訪學生意見(計22名)	教師本人陳述(計6名)
郭○○教師 體育	○○班○生： <u>二下時排隊不OK，會蛙跳</u> 。平常跑操場3、4圈， <u>班上太吵就罰跑操場10圈</u> 。 ○○班○生：沒有體罰，都口頭警告。 ○○班○生： <u>1年前，2年級的時候。會做拱橋3到5分鐘</u> ，不會身體不適。 ○○班○生：沒有體罰，熱身3到5圈操場，練習10圈。	我沒有讓學生做拱橋。 有立定跳遠訓練，但不是蛙跳。 讓學生跑800公尺(女生)及1,600公尺(男生)是進行體適能訓練。 平常體育課熱身是跑操場3到4圈，1圈為170公尺，有時跑10圈是為了體適能測驗，學生身體不舒服可以用走的，也不一定要跑完。
周○○教師 英文	○○班○生： <u>1年前功課沒寫會打手心</u> ，但不曾聽過有人因此受傷或不敢來學校上課。但8年級後，不曾體罰，現在都口頭鼓勵。 ○○班○生：沒有體罰。 ○○班○生：沒有體罰。秩序不佳、功課沒寫，扣平常成績。	我沒有打手心， <u>都只是起立蹲下(5下以內，2年前)</u> ，次數都是有斟酌過。做之前我都會詢問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我絕不會要求學生做。 <u>現在已經沒有了</u> ，現在都是先用口頭勸導，然後通知家長，最後再依校規處理。
廖○○教師 自然	○○班○生：沒看過老師打人，沒有體罰。功課沒寫就記點，累積10點就警告1支。	沒有因為成績不好而打學生的手心。 最普遍的是罰寫。我有勾錯誤的題目的處罰都是罰寫，抄關鍵字。
李○○教師 國文	○○班○生：沒有體罰。 ○○班○生：如果功課沒寫，會站著寫到寫完，時間5到10分鐘。 <u>上學期有打過手心，但沒有很大力，這學期都沒有打過</u> 。	目前學生作業缺交狀況減少，只有少數同學，所以只要補完作業就可以，專心跟上進度。 現在作業沒寫就在班上後方補寫，寫完就回座位，時間大約是10到15分鐘。
李○○教師 地理	○○班○生：沒有體罰。 ○○班○生：沒有體罰。回答問題錯，老師會請同學站起來，罰寫10	通常會先勸誡，用各種方式督促孩子， <u>為了求好心切，可能偶爾才會使用拱橋的方式</u> 。我記憶所及，

⁷⁸ 第1次及第2次之抽籤，分別抽出學生192人、68人，合計260人。

教 師	受訪學生意見(計22名)	教師本人陳述(計6名)
	遍。 ○○班○生：沒有體罰。犯錯，站1、2分鐘，就坐下。 ○○班○生：沒有體罰。罰寫有錯的地方，回答問題錯，罰寫10遍。 ○○班○生：沒有體罰。考試成績不好不會有處罰，只會口頭勸導。如果上課秩序不好，會請同學站起來安靜反省。 ○○班○生：沒有體罰。犯錯時告知導師。 ○○班○生：沒有體罰。段考未達60分會罰寫，寫課本後的統整，也就是每一課後面的重點整理，寫1、2遍而已。1、2年級較多，3年級較沒有。與老師相處很好，很喜歡老師。 ○○班○生：沒有體罰。上課吵鬧、考不好就罰站，3分鐘。 ○○班○生：罰站而已，5分鐘。	不會超過10分鐘。畢竟帶班，為了求好心切，遇到學生比較亢奮或激動的情況，才會用比較不恰當的方式處理。
許○○教師 英文、輔導 活動	○○班○生：老師上輔導活動課，不曾體罰。 ○○班○生：上輔導活動、英文課時，不會體罰，只是會唸我們，例如：某某人功課都不交。 ○○班○生：輔導活動課吵鬧時，會罰站3到5分鐘。	我沒有打手心這件事。 以前學生考不好，會讓學生訂正5至10遍，現在是3至5遍。 我經常利用中午時間加強弱勢學生，時間10至20分鐘，雖然部分學生不願意。我也常週日義務幫學生加課。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本院之附件5、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本院之附件2-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110年7月2日調查報告。

8、調查小組於110年7月2日完成調查報告並召開第5次調查會議確認報告內容，決議：認定6位老師皆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1款情形，應予結案。

9、淵明國中另於110年7月5日召開第3次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決議該案經調查小組訪談調查，皆非屬情節重大，或因體罰構成要件不完全；或處罰行為已逾3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略以，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或體能之訓

練屬於合理教學範疇；或師生雙方訪談一致表示無體罰之情事，綜合各項事實價值判斷後，認定6名教師無教師法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

10、綜上，該校之調查結果，認定6名教師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

(九)嗣國教署檢視淵明國中校事會議情形及調查報告發現仍有待釐清之處，認為部分教師打手心、做拱橋、起立蹲下或罰跑操場等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之違法處罰態樣。該署於110年9月6日函請雲林縣政府針對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之成立要件督導該校再召開校事會議釐明。嗣歷經該校111年9月1日、11月1日校事會議，最終，該校6名涉案教師，有4名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記申誡1次，另2名經檢視調查報告及訪談學生確無類此情事，予以結案：

1、國教署110年8月5日函⁷⁹雲林縣政府，指出有關淵明國中體罰疑義案，該校調查報告之疑義，認為部分教師行為態樣，似已涉及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並經該府於同年月20日函復該署，相關疑義如表3：

表3 淵明國中體罰疑義案該校調查報告相關疑義彙整表

待改善事項	淵明國中查復說明
一、該校第1次校事會議成員包含高○○家長委員及吳○○教師，而後續會議卻更換為張○○家長委員及周○○教師，並將原校事會議成員調整去當調查小組成員，	1. 第1次校事會議後，家長會及教師會分別推薦高○○、吳○○教師為調查小組成員。 2. 為符合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0816號函之說明，家長委員會及教師

⁷⁹ 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附件2-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20日函復國教署之函文。

待改善事項	淵明國中查復說明
恐有成員重疊之疑義，檢附教育部函示供參。	會另推薦張○○家長委員及周○○教師擔任校事會議成員。 3. 高○○家長委員及吳○○教師在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辦理本案期間，皆未再參與校事會議，應無成員重疊之疑義。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u>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u>。惟於110年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時，<u>卻決議無須請調查小組派員說明</u>，似與上開規定有違。	1. 110年7月2日調查小組會議中推派謝○○教師為代表在校事會議中報告。 2. 110年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時全國仍為第三級防疫警戒，<u>為避免5人以上聚會</u>(校事會議成員共5人)，<u>請謝○○教師在線上等候</u>，如有校事會議成員對調查報告有疑義時，再請其說明。 3. 校事會議進行調查報告確認案時，<u>所有成員對報告結果並無異議</u>，隨即請謝○○教師下線離開，沒有在線上說明。
三、該校110年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決議6位教師皆無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無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之情形，予以結案。惟經檢視調查報告，<u>部分教師行為態樣，似已涉及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u>，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移送考核會之要件。	學校將擇期儘速召開校事會議，請調查小組派代表列席說明後，於會議中討論。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	1. 調查調查小組成員確實不包含校長。

待改善事項	淵明國中查復說明
法第5條之規定，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不包含校長，惟<u>該校調查小組110年4月26日、5月3日、5月10日會議，該校校長皆出席並擔任主席</u>，與上開規定未符。	2. 110年4月26日、5月3日、5月10日會議，校長只在會議前代表學校向調查小組致意隨即離開會議場地，完全沒有參與任何討論。 3. 所有調查小組會議進行的主席，均在會議開始後推舉由該案召集人謝○○教師擔任，因認為此為正常程序，故未在會議紀錄中詳細說明。
五、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0點至第14點明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而「體罰」亦為不當管教之一。惟若達上開注意事項第4點之定義：「體罰：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者屬之。 六、依調查報告所述，經訪談師生雙方意見，爰認定皆非屬情節重大、體罰要件不完全、處罰行為已逾3年、體能訓練之合理教學範疇，或雙方表示皆無體罰等情事，進而認定涉案教師皆無違法處罰之結論。惟經檢視調查	學校將擇期儘速召開校事會議，請調查小組派代表列席說明後，於會議中討論。

待改善事項	淵明國中查復說明
報告，<u>部分教師打手心、做拱橋、起立蹲下或罰跑操場等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u>，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上開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附表一之違法處罰態樣。另有<u>關處罰行為並無逾3年</u>，追究與否應為考核會依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做認定，調查小組僅須針對有無成立違法處罰行為事實認定；另<u>涉及違法處罰之成立要件，應考量師生權力不對等關係</u>，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並移送考核會進行相關處置。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本院之附件2-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20日函復國教署。

2、國教署110年9月6日函復雲林縣政府，請該府持續督導該校召開校事會議釐明。並請該府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善加利用教育部109年10月28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宣導落實零體罰政策。

3、110年9月1日淵明國中召開校事會議⁸⁰，決議周○○師等3名教師已涉及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符

⁸⁰ 依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附件2-「110年9月1日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簽到單及紀錄」，該次校事會議出席人員為：淵明國中校長丁清峯、家長會代表張○○、行政代表輔導主任鍾耀陞、教師會代表周○○、社會公正人士林內鄉長張維崢；並由調查小組代表吳○○教師列席。

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移送考核會之要件；至郭○○師等3名教師則無該等情事，應予結案，如表4：

表4 110年9月1日淵明國中校事會議決議情形表

教 師	討 論	決 議
郭○○教師	- 訪談紀錄中，4位受訪學生中有3位同是903同學，其中1位陳述有蛙跳、罰跑操場，但另外2位同學陳述並沒有體罰，有跑步3到5圈操場、練習10圈。 - 郭○○老師陳述紀錄中有說明立定跳遠的訓練，並不是蛙跳。跑步3到4圈是平常上課前的熱身，跑10圈是為了體適能測驗，學生若有不適可以用走的，也不一定要跑完。 - 不同學生對老師在體能訓練內容有不同見解，且老師對體能訓練項目屬於合理的教學範疇。 - 全部5位委員同意調查結果報告之事實認定及理由，應予結案。	● <u>郭○○教師、廖○○教師、許○○教師</u>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前3款所定情形，<u>應予結案</u>。 ● <u>周○○教師、李○○教師、李○○教師</u>已涉及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移送考核會之要件，應於10日內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周○○教師	- 訪談紀錄中有學生陳述功課沒寫會打手心。 - 周老師自述有起立蹲下(5下以內)，次數有斟酌過。 - 張維崢委員表示不同意。其他4位委員同意上述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之違法處罰態樣。	

教 師	討 論	決 議
廖○○教師	1. 訪談紀錄學生陳述與廖老師自述皆未提及曾有體罰。 2. 全部5位委員同意調查結果報告之事實認定及理由，應予結案。	
李○○教師	1. 訪談紀錄 <u>有學生陳述功課沒寫會打手心</u> 。 2. 李老師自述沒有體罰。 3. 張維崢委員表示不同意。其他4位委員同意上述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之違法處罰態樣。	
李○○教師	1. 訪談紀錄的9位受訪學生陳述 <u>皆沒有體罰</u> 。 2. 李老師 <u>自述</u> 曾經使用拱橋的方式督促學生。 3. 張維崢委員表示不同意。其他4位委員同意上述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之違法處罰態樣。	
許○○教師	1. 訪談紀錄中學生陳述與許老師自述皆未提及有不當體罰。 2. 全部委員均同意調查結果報告之事實認定及理由，應予結案。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本院之附件2-110年9月1日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紀錄。

4、淵明國中110年9月10日召開110學年度第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議：周○○教師、李○○教師、李○○教師「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申誡1次。

5、雲林縣政府110年9月28日函文國教署，檢送「110

年3月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管教衝突事件及疑似體罰事件列管表」，請該署解除列管。

- 6、國教署110年10月15日函復雲林縣政府，略以：110年3月25日淵明國中通報案，經檢視該校110年9月1日校事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郭師部分經學生訪談曾說明，會因排隊不OK處罰蛙跳、班上太吵罰跑操場10圈及拱橋等情，似與110年9月1日校事會議所述，皆為體能訓練之意旨有所出入。請該府督導學校釐清，學生所述郭師之行為是否係基於處罰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有無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移送考核會之要件，請該府再報該署。

- 7、110年11月1日淵明國中召開校事會議⁸¹，出席人員發言及決議略以：

- (1) 老師在課堂中所進行的各項體能訓練都是課程上的需要，並非基於處罰之目的而進行，屬於合理教學範疇。
- (2) 體適能測驗是體育課的重要課程，搭拱橋、蛙跳、跑操場熱身這些訓練項目，如果沒有仔細說明各項動作的意義，的確會讓學生造成誤解。體能訓練是體育課最重要的一環，對於郭師給全班同學的這些訓練項目並非基於處罰之目的而進行，屬於合理教學範疇。
- (3) 訪談紀錄中提到學生若有不適可以用走的，也不一定要跑完。這些訓練動作都是屬於體適能

⁸¹ 依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附件2-「110年11月1日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簽到單及紀錄」，該次校事會議出席人員為：淵明國中校長丁清峯、家長會代表張○○、行政代表輔導主任鍾耀陞、教師會代表周○○。社會公正人士林內鄉長張維崢請假。

測驗項目的內容，活動內容都是全班同學一起做，並沒有針對特定學生，且非基於處罰之目的而進行，屬於合理教學範疇。

(4) 決議：郭○○教師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前3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8、雲林縣政府110年11月9日函文國教署，檢送「110年3月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管教衝突事件及疑似體罰事件列管表」，請該署解除列管。

9、國教署110年11月17日函復雲林縣政府，略以：經檢視淵明國中110年11月1日、9月1日校事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郭師部分經學生訪談曾說明，會因排隊不OK處罰蛙跳、班上太吵罰跑操場10圈及拱橋等情，似與110年11月1日、9月1日校事會議所述，皆為體能訓練之意旨有所出入。請該府確實督導學校釐清，儘速完成查處後再報該署。

10、雲林縣政府於110年12月21日召開110年學年度第5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予郭師申誠乙支。

(十)經查：

1、雲林縣政府允應依循停聘解聘資遣相關規範，就民眾家長學生疑似陳情、體罰、霸凌，該府應到校瞭解，督請學校召開校事會議，成立調查小組，遵守人員組成之適法性選任委員，嚴格督導學校依相關法規處理。調查小組調查結果確認有相關情事，縣府應依上級單位之督導角色，就學生身心創傷由學校啟動輔導機制，並對教師加強後續輔導，使其具備學生兒童人權教育理念，創造正向管教環境。

2、淵明國中就本案於110年4月7日、4月12日、7月2日及111年9月1日、11月1日召開校事會議，校事

會議成員除依法包括該校校長丁清峯、家長會代表、行政代表輔導主任鍾耀陞、教師會代表吳○○外，並應包括「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依校事會議簽到表，係由林內鄉張維崢鄉長以社會公正人士之身分出席。依教育部說明，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學校得本權責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念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地方鄉紳，以使校事會議處理案件時更加公正、嚴謹。惟查，依校事會議組成相關規定之意旨，校事會議成員應尋求「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擔任以平衡意見，惟鄉長乃地方人士且為民選首長，面對民意壓力，尚與一般認定之社會公正人士有別。經查110年9月1日校事會議紀錄，當其餘4名委員均已同意周○○師等3名教師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態樣，僅鄉長(張維崢委員)表示不同意。嗣鄉長於110年11月1日之校事會議請假，其餘4名委員表決同意郭○○師之行為「不是基於處罰目的，無成立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3、另，淵明國中就本案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於110年4月26日、110年5月3日、110年5月10日、110年6月16日及110年7月2日召開5次調查會議，調查小組成員由淵明國中110年4月12日校事會議決定，除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依法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

查及輔導人才庫」⁸²之調查員擔任。經查該次事件之另外3位調查小組成員係由上開人才庫推薦擔任，均為國中、小之主任與教師⁸³，並無教育學者、法律、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本院訪查時，淵明國中表示，調查由調查小組全權主導，且調查小組成員與該校並無利害關係。國教署則表示，依法並未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不同屬性 & 多元背景。在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110年7月2日調查報告中，調查小組之立論基礎為「體罰之構成，尚須有使學生身體客觀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始為成立。跑操場10圈約1,700公尺屬國中階段學生可負荷、有起立蹲下的處罰次數在5次以內、有打手心的行為但沒有很大力且非這學期、教師自述會使用拱橋的方式但行為已逾3年」⁸⁴，故認定並無體罰或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應予結案。惟國教署檢視調查報告認為，部分教師打手心、做拱橋、起立蹲下或罰跑操場等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違法

⁸²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

⁸³ ○○國小謝○○主任、○○國中許○○教師、○○國中施○○主任。

⁸⁴ 調查報告立論如下：郭○○教師「跑操場10圈約1,700公尺，屬國中階段學生可負荷，教師表示若有不適可以用走的，且不一定要跑完，也無學生表達曾經身體不適，認為郭師所為皆符合課程範疇內合理的教學行為」。周○○教師「訪談中學生提到打手心，而教師自述有起立蹲下的處罰，次數在5次以內。體罰之構成除『責令學生採取特定動作』，尚須有使學生身體客觀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始為成立。本調查小組訪談後，認定周師並無體罰之情事發生」。李○○教師「體罰之構成除『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尚須學生身體客觀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始為成立。雖有學生表示李姓國文老師曾於上學期打過手心，但沒有很大力，且老師與學生皆表示這學期並沒有類此情事發生，上述情節非屬重大。本調查小組討論後，認定李師並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應予結案」。李○○教師「李師自述會使用拱橋的方式，但學生中有3個9年級學生，皆表示李師無此等行為，故認定李師此行為應為3年以前所為。雖屬違法處罰，但行為已逾3年，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本調查小組訪談後，認定李師並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應予結案」。

處罰態樣。上開調查小組成員就是否構成體罰之認定標準，與國教署不一致。

(十一)另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自109年6月28日施行後，迄今依法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總計43案⁸⁵，校事會議外部成員為教育學者共計21案、社會公正人士共計10案、法律專家共計9案、兒少福利學者專家共計3案，顯見現行校事會議多仰賴教育背景人員參與及決定調查作為，惟教育人員是否具備兒童、學生人權概念用以檢視校園內措施、紀律規範之執行，並於行政調查程序上知悉如何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援引對兒童最有利之解釋，尚待掌握。教育部應督同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就解聘辦法於109年6月28日校事會議施行後之實務運作情形，以及外部成員參與調查審議之成效進行掌握與評估，以落實兒少最佳利益。

(十二)綜上，110年2月15日雲林淵明國中遭爆有體罰、髮禁及違法管教頻傳，引發各界議論，國教署至雲林縣政府督導，就該校體罰疑義部分要求以問卷及訪談方式確實掌握；雲林縣政府2月25日至淵明國中抽訪60位學生之結果，明確指出半數學生有被體罰，其中「幾乎每天都有」4人，「幾乎每週都有」9人。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八號意見書，已構成牴觸CRC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身心虐待，國教署隨即請該府督導清查實情。嗣淵明國中召開

⁸⁵ 教育部函覆本院110年12月22日院台業參字第1100732105號函所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辦法」自109年6月28日施行後，依法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之情形等情1案。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⁸⁶組成調查小組，並於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通過調查結果，認經調查小組訪談皆非屬情節重大，或因體罰構成要件不完全，或處罰行為已逾3年依法⁸⁷不予追究，或體能之訓練屬於合理教學範疇，逕認6名教師無教師法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然國教署認部分教師涉有打手心、做拱橋、起立蹲下、連續青蛙跳或罰跑操場等基於處罰目的之懲處行為，實施手段與教育目的之間不符比例原則，已涉有不當管教，復函請雲林縣政府再督導學校召開校事會議，釐明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之成立要件，最終涉案6名教師有4名教師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各記申誡1次。本案淵明國中校事會議成員中，由鄉長以社會公正人士之身分出席，惟鄉長乃地方人士且為民選首長，面對民意壓力，尚與一般認定之社會公正人士有別。另該校調查小組除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3位係由教育部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均為國中、小之主任與教師，惟調查小組成員就是否構成體罰之認定標準，與國教署之認定亦不一致。本院認為上開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成員並無法律、兒童及少年福利等專業背景人士參與，欠缺權衡兒少最佳利益，洵有未洽。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就該校體罰調查過程中所生認事用法錯誤等情督導不力，核有違失。另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

⁸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1人。三、行政人員代表1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

⁸⁷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略以，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

稱解聘辦法)自109年6月28日施行後，迄今依法召開「校事會議」總計43案，校事會議外部成員為教育學者共計21案、社會公正人士共計10案、法律專家共計9案、兒少福利學者專家共計3案，顯見現行校事會議多仰賴教育背景人員參與及決定調查作為，惟教育人員是否具備兒童、學生人權概念用以檢視校園內措施、紀律規範之執行，並於行政調查程序上知悉如何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援引對兒童最有利法令之解釋，尚待掌握。教育部應督同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就解聘辦法於109年6月28日校事會議施行後之實務運作情形，以及外部成員參與調查審議之成效進行掌握與評估，以落實兒少最佳利益。

- 四、教育部自109年8月3日發布服儀新制後，蒐整22項違反態樣，統整歸納5種錯誤類型，並全面逐校檢核服儀規定之適法性及落實情形，且稱至110年3月31日已全數依規定完成檢視及修正。惟部分縣市回報符合之學校例如淵明國中，係透過民眾及學生陳情，教育部方得以掌握該校違法或繞道處分之情形，顯見回報數據與各校實際狀況存在落差，有賴各級政府友善兒少之申訴機制發揮功能。之後仍陸續接獲部分學校有執行面、轉彎處罰及愛校服務等爭議，有9間高中職屢遭申訴達3次以上，係因個別執法人員問題，以及於獎懲規定中有繞道處分之情形。經統計至110年8月1日止，針對學校服儀規範或管教措施之陳情案件，教育部主管學校計133件，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計361件，涉及公立122校，私立82校，共計204校，其中公立學校常見陳訴態樣為：天冷加衣、繞道處分、記過或記警告，私立學校則為髮禁及天冷加衣。各縣市政府針對361件陳情案之後續查處與督導情

形，經查有9個縣市學校在「服儀規範用語不應有易引發執行面爭議之原則性建議」及「不得因個人懲處全班」等方面與國教署做法不一致。另據教育部說明督導服儀管理主要困難係因學校人員對法令解讀之落差、學校基於行政管理便利性未完全落實執行修正法規、學校行政人員、教職員及家長對於人權、兒少權益觀念未能與時俱進、個別教師因個人對班級經營的想法自訂較嚴格要求等情。另私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受制於董事會要求，為獲外界對校風有較高評價及凝聚向心力，以嚴格管理服儀受家長認同為考量。然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明定施加於學生之紀律措施，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並須符合比例原則；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1條也明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部分學校及教師忽視或欠缺兒少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表意權、歧視及暴力之禁止等基本兒童人權之認知，對於服儀管理爭議事件之預防以及我國零體罰政策目標之追求均屬不利因素。教育部允宜督同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透過學生代表及申訴管道持續收集彙整相關服儀違反樣態，掌握服儀新制實施現況及衍生問題，對反覆違反之學校予以究責及裁罰，並透過CRC宣導強化親師生兒童人權基本素養。

(一)教育部為督導學校儘速落實服儀新制，蒐整22項違反態樣，歸納為5種錯誤類型，要求各縣市全面逐校檢核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之適法性(法制面)，並掌握學校依規修正服儀規定後之落實情形(執行面)，於法制面及執行面均應符合：

1、國教署陸續於109年8月4日及14日北區及南區2場校長會議、109年10月20日及27日北區及南區2

場學務主任會議、110年3月24日軍訓督導會報等場合進行宣導。

2、國教署110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5308號函請教育部主管學校及請各地方政府督導其主管學校應立即檢視校內規範是否與部頒規定有扞格之處；也重申應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熱之感受，不得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務使學校於期末校務會議時通過。

3、國教署蒐整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學生至國教署民意信箱反映錯誤樣態，共計22項態樣(如表5)，統整歸納為5種錯誤類型，須加強重點宣導：

表5 國教署民意信件學生服儀管理常見錯誤態樣彙整表

5種錯誤類型	服儀規定	縣市主管學校常見22項態樣
服儀委員會未依法召開籌組	第1點：「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儀委員會，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	1. 未設立服儀委員會、未召開服儀會議、學生代表未達1/3。 2. 部分學校服儀規定未經服儀委員會訂定，或成員的人數等未符合規定。
未讓學生自主選擇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第4點第1項：「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1. 學校老師會針對學生襪子長度檢視，如不能穿過長(超過)的襪子。 2. 未開放混穿服裝，相關換季須依學校規定實施。 3. 進出校門時需穿著整套校服，不得混穿其他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
未完全開放天冷時學生加穿保暖衣物	第4點第3項：「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1. 要求學生不得將便服外套等保暖衣物穿於校服外。 2. 學校依天氣狀況統一律定換季時間，屆時須依夏季、冬季服裝規定實施穿著。 3. 沒收學生保暖外套 4. 保暖外套需穿在制服裡面 5. 規定須穿著校服、及校服外套後，仍不保暖，才能加穿保暖衣物。 6. 只能穿於校服內。

5種錯誤類型	服儀規定	縣市主管學校常見22項態樣
仍有髮式限制	第4點第5項：「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1. 學校因學生染髮予以行政處分。 2. 地方政府所轄國中，仍存有髮禁及限制襪子樣式等規定。 3. 有關校服男生須繡姓名，女生無須繡姓名1節，應依兒少保護及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研議。 4. 仍有不必要之限制(如頭髮推短、不染、不燙等規定)。 5. 部分學校服儀規定仍註明髮式不染、不燙、髮長等未符規定之要求。
對於違反服儀規定學生，仍有繞道處罰機制	第6點：「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1.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學校以扣班級秩序成績取代扣個人德行成績。 2. 上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未規範於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亦未提交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 3. 學期間，班級累獲年級末名達5週者，暑(寒)假期間增加返校輔導1次。 4. 仍有學校有愛校服務或記警告等規定。 5. 違反服儀規定需複檢及書面自省，如未完成前項，需1週內實施愛校服務，如未實施給予警告1次處分。 6. 部分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會採予站立反省等未符規定之管教作為。

資料來源：教育部111年1月14日函復附件4。

4、嗣後，國教署接獲民眾反映天氣寒冷部分學校規定學生無法添加便服外套及保暖衣物，以及服儀規定修正過程不符合民主程序。國教署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556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主管學校依所附檢核表(如表6)，重新檢視並修正校內服儀規定，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各府(局)於同年月24日前上網填復「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調查表」，並就檢核表所列5項檢核指標中之2項進行調查，經地方政府採網路填報方式自行檢

核回復⁸⁸，該署彙整。

表6 高級中等學校落實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

項次	檢核事項
1	學校已經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
2	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3	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4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5	學校對於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5月14日函復本院之附件8-國教署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566號函。

- 5、國教署彙整各地方政府依該署110年2月8日函於同年月24日前上網填復之調查結果後，於110年3月12日邀集各地方政府業管科長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服儀管理及正向管教議題研商會議」，針對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共商督導策略，就學校服儀規定常見22項態樣逐一分析說明。會中決議，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通盤檢核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之適法性並督導改善；並請提醒學校於學校網站首頁及學生手冊上更新，以利學生清楚知悉。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透過視導檢核機制，逐校掌握學校依規修正服儀規定後之落實情形。國教署於110年3月

⁸⁸ 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

23日再次督請地方政府立即改善，回報最新改善情形。

- 6、依教育部函復，各縣市政府回報執行情形，統計至110年3月31日止，該部主管學校全數依規完成檢視及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並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加計各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服儀規定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比率為98.80%，已開放天冷時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之學校比率為99.41%，如表7：

表7 教育部與各縣市主管學校服儀規定檢核達成情形彙整表

主管機關	總校數	服委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已完成學校數	達成率	開放天冷時校服內外加穿保暖外套已完成校數	達成率
教育部 主管學校	231	231	100%	231	100%
1. 基隆市	55	55	100%	55	100%
2. 臺北市	276	276	100%	265	96.0%
3. 新北市	342	342	100%	338	98.8%
4. 桃園市	304	282	92.8%	304	100%
5. 新竹縣	121	121	100%	121	100%
6. 新竹市	50	50	100%	50	100%
7. 苗栗縣	155	154	99.4%	155	100%
8. 臺中市	353	353	100%	353	100%
9. 彰化縣	214	214	100%	209	97.7%
10. 南投縣	174	172	98.9%	174	100%
11. 雲林縣	196	191	97.4%	196	100%
12. 嘉義縣	147	147	100%	147	100%
13. 嘉義市	31	31	100%	31	100%
14. 臺南市	270	270	100%	270	100%
15. 高雄市	372	363	97.6%	372	100%
16. 屏東縣	206	206	100%	206	100%
17. 宜蘭縣	100	92	92.0%	97	97.0%
18. 花蓮縣	126	126	100%	126	100%

主管機關	總校數	服委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已完成學校數	達成率	開放天冷時校服內外加穿保暖外套已完成校數	達成率
19. 臺東縣	109	109	100%	109	100%
20. 澎湖縣	51	51	100%	51	100%
21. 金門縣	25	25	100%	25	100%
22. 連江縣	8	8	100%	8	100%
總計	3,916	3,869	98.80%	3,893	99.41%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5月14日函復本院之附件6。

7、國教署110年9月9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從5項指標檢視所主管學校執行情形，並回復國教署說明縣市審查機制。據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回報所轄學校服儀規定執行檢視結果，至110年11月底，達成率更新如表8。

8、「110/10/7數據」與「110/3/31數據」落差原因，依教育部說明，「110/3/31數據」係110年3月31日該部統整第一次調查結果，因時間因素，各地方政府提供之數據為自我檢核數據。「110/10/7數據」為地方政府檢視學校規定後數據，故2項指標分別由98.8%降為98.1%，及由99.41%降為98.9%。

表8 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回報所轄學校服儀規定執行檢視結果一覽表

單位：%

日期	經服委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已完成學校數	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學校對於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
----	-------------------	-------------------------------------	---------------------------	---	--

					監護人協 請處理、書 面自省及 靜坐反省
110/3/31 數據	98.8%	-	99.41%	-	-
110/10/7 數據	98.1%	98.0%	98.9%	97.5%	98.8%
110/11/30 數據	99.86%	99.75%	100%	99.92%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12月7日函復附件5

(二)臺灣青年民主協會(TYAD，下稱青民協)⁸⁹110年4月14日提出質疑「教育部稱98.8%學校均合法，恐過度美化實際狀況」，略以：除法規部分，學校執行層面是否合法？有否繞道處分的形式？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有明確立場。調查過程除由學校回函外，也應納入學生意見調查，從學生端來瞭解學校執行情況是否確實合法。

(三)經查，依教育部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政府對其所主管學校應負督導責任。教育部雖要求各縣市全面逐校檢核，且表示「服儀規定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比率為98.80%，已開放天冷時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之學校比率為99.41%」，回報達成比率甚高，惟上開數據係由地方政府採網路填報方式自行檢核回復，該部彙整。部分經縣市回報為符合之學校，例如淵明國中之案例⁹⁰，透過民眾及學生陳情，教育部方得以掌握違法或繞道處分之情形，顯見回報數據與各校實際狀況存

⁸⁹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Taiwan Youth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TYAD。

⁹⁰ 淵明國中案例，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發布服儀新制，國教署函請該府督導淵明國中修正服裝儀容規定，該府未經詳查該校修正後規範是否確實合法，即於109年11月27日函復陳情人表示淵明國中已修正規範。嗣109年12月29日陳情人再次陳訴及110年2月15日民間團體披露，國教署110年2月20日實地調查發現，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方式、針對學生內衣訂定規定、由學務處統一宣布換季，均違反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經該署督導後方才改善。

在落差。該部雖多次函請各縣市檢視主管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但未請各縣市提供佐證資料，供該部瞭解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逐校檢核之情形及有無疑義⁹¹。就服儀委員會之召開籌組、代表之產生、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訂定程序，亦未能確保各地方政府均確實檢視，難以掌握各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之服儀規範符合部頒原則之具體實情。依教育部說明，國教署係透過下列方式督導及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狀況：

- 1、定期發函提醒地方政府落實法規面並督導主管學校落實執行。
- 2、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要求地方政府建立督導及考核機制，並已納入111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 3、針對民眾陳情案件，追蹤列管地方政府對所轄學校督導改善情形，必要時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實地督導。

(四)且查，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發布服儀新制至110年8月1日，針對學校服儀規範或管教措施違反教育部服儀原則之陳情案件，該部主管學校計133件，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計361件，涉及公立122校，私立82校，共計204校，如附表一、二；顯示，實際上仍有未依規修正或修正後仍與法不符之情形，如表9：

- 1、公立學校之常見陳訴態樣為：天冷加衣(76校)、針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愛校服務與週末輔導(21校)、記過、記警告(20校)。

⁹¹ 並未能提供各地方政府確實於110年3月31日前就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服儀規定全面通盤檢核之佐證資料。本院詢問時，國教署表示，該署2/8發文，要求縣市2/24前填答，有關「縣市只是負責填答問卷，會檢附佐證資料嗎？」據復：「各縣市彙整學校資料。請縣市彙整學校端，彙整完之後的數據，報到填報系統中。國教署只有看到數據，原始資料在縣市，國教署並沒有調回原始資料看過。有核對校數，縣市轄內總校數及完成校數；及請縣市說明各自的審查機制」。

- 2、私立學校之常見陳訴態樣為：髮禁(38校)、天冷加衣(36校)、統一換季(12校)、不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12校)。
- 3、陳情「繞道處分」者，計有公立10校，私立8校，合計18校；「愛校服務、週末輔導」者，計有公立21校、私立3校，合計24校。
- 4、有關「繞道處分」之陳訴內容：未填書面反省單轉警告、不站立反省轉警告、不參加生活輔導轉警告。
- 5、有關「天冷加衣」之陳訴內容：天冷不能加穿保暖衣物。限制學生依冷熱感受加穿便服保暖衣物。穿著便服外套視同違規。限制穿便服厚外套。導師規定男生在外套外不能加穿保暖外套。學校無此規定但教師勃然大怒。教官沒收學生保暖外套。要求校服外套穿於便服外套、禦寒衣物之外⁹²。強迫學生必須在個人保暖服裝外加學校外套。未穿校服外套不能直接穿禦寒衣物。保暖衣物需在制服內添加。15度以下才能於校服外加穿便服外套。僅能於低溫特報時於校服外加穿便服外套且僅限素面外套。保暖衣物僅可穿於校服內。禁止於校服外加穿保暖衣物。圍巾不可外露、圍巾不能戴自己的、內搭的帽T帽子不能外露(校方擔心帽T的帽子外露會被同學拉扯造成危險，故要求穿著帽T時應將帽子塞在衣服內)。
- 6、有關「髮禁」之陳訴內容：學校請人入校理髮、髮式(髮型、髮色、髮長)限制、禁止染、燙髮、不得超過5公分、女生瀏海不過眉、教職員1名對

⁹² 依教育部110年8月31日函復之附件4-109年8月3日至110年8月1日針對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服裝儀容規定陳情之調查表：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規定便服外需加穿學校制服外套。

學生髮式有限制、糾察隊不得染髮、禁止染髮(單一社團規定)、禁止蓄鬚留鬢角。

- 7、有關「愛校服務、週末輔導」之陳訴內容：要求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愛校服務(愛校服務實施辦法)。以公共服務作為服儀規定管教措施。服儀違規登記4次須愛校服務。處以週末輔導、日間輔導、假日生活輔導、留校反省。
- 8、有關「記過、記警告」之陳訴內容：違反服儀規定記小過(學生獎懲規定)、送週訓或記小過、警告、未依時間內完成複檢記小過、登記5次記警告、以功過相抵要求遵守服儀規範、重要集會穿著便服遭處分。
- 9、有關「扣班級成績」之陳訴內容：扣班級秩序成績。扣班級榮譽成績。無紀錄的班級扣分。服儀不符合規定記點，個人累積記點換算全班記點，評分末班級進行愛校服務。
- 10、有關「記點」之陳訴內容：被記違反校規服儀不整(但學校表示並未予以懲處)、被登記、被記點、生活考察。

表9 公、私立學校服儀規範或管教措施違反教育部服儀原則之陳情態樣

單位：校

學校違規態樣		公立	私立	合計
違規總校、項數		172	145	317
繞道處分		10	8	18
髮禁		13	38	51
女生束髮		1	2	3
統一換季		1	12	13
天冷加衣		76	36	112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	記過、記警告	20	12	32
	精神暴力(情緒化口吻)	0	1	1
	愛校服務、週末	21	3	24

學校違規態樣		公立	私立	合計
規定之學生	輔導			
	扣班級成績	1	4	5
	站立反省	4	2	6
	記點	4	1	5
不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8	12	20
服裝儀容委員會組成不合規定		2	2	4
不可有耳飾、淡妝、指甲彩繪、戒指、飾品		3	1	4
鞋子款式		2	5	7
書包		2	0	2
上、放學時段須穿著特定服裝進出校門		2	1	3
襪子款式		1	4	5
建教生基礎訓練課程不可穿著短褲		0	1	1
限制女同學須穿裙子		1	0	1

資料來源：本案據教育部110年8月31日函復附件2至4，加以統計。〔附件2-109年8月3日至110年8月1日因服裝儀容規定遭陳情之國民中學名單、附件3-教育部主管學校服裝儀容規定陳情案件彙整表(109年8月3日至110年8月1日)及附件4-109年8月3日至110年8月1日針對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服裝儀容規定陳情之調查表。〕

說明：

1. 統計方式，因1所學校可能有數件陳情內容，且涉及數種違規態樣，1校遭陳情1種違規態樣，不論相關陳情有幾件，即為1。為呈現學校遭陳情之情形，以反映學生及民眾對學校服儀規定及管教措施之感受，本表以學校遭陳情之違規態樣為主納入統計，國教署查證結果(例如：經學校說明登記後並未予以懲處)尚不列入考慮。
2. 「違反服儀規定須愛校服務、周末輔導，否則記過、記警告」，同時納入「繞道處分」、「記過、記警告」、「愛校服務、周末輔導」3項違規態樣之計算。

(五)教育部表示「本部主管學校截至110年3月31日已全數依規完成檢視及修正學生服儀規定」，惟據該部主管學校之前述133件⁹³陳情內容顯示，下列國立竹南高中等9校有「國教署於110年3月31日之後仍接獲陳情執行面、轉彎處罰及愛校服務等爭議，並督

⁹³ 教育部主管學校自109年8月3日至110年8月1日針對學校服儀規定之陳情信件，計有133件。

導學校修正規定」等情：

- 1、有關「110年3月31日既已全數依規完成檢視及修正學生服儀規定，為何後續國教署仍於110年3月31日之後接獲陳情，並督導學校修訂服儀規定」，本院詢問時教育部表示，係因「1. 執行面部分，檢視時法規部分已依法定程序修正完成，文字內容也與服儀原則一致，故為執法問題，較多例如個別導師在班上，不一定是校門口人員去做檢查」、「2. 發現並非在服儀規範而係在獎懲規定中會有繞道處罰之情形，因此後來會再要求學校釐明後，有必要再將文字具體釐清、律定，且同樣要再經過法定程序。上述獎懲規定，若未符合服儀新制，請學校刪除」。
- 2、詢據教育部表示，國教署針對所受理之陳情案，逐一函請學校說明及檢視其辦理情形之適法性，並致電陳情人確認及掌握實情；該署亦會透過各該學生自治組織瞭解學校落實情形。⁹⁴
- 3、經檢視附表一，教育部針對所主管學校133件陳情之後續查處與督導情形，包括：
 - (1) 函請學校釐明，檢視學校之學生服儀、違反服儀規定之管教措施、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獎懲、服儀委員會設置、假日輔導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督導學校依規定及民主程序進行修正，經服儀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及公告於學校網頁；並請學校函送會議紀錄、修正後之規範，報國教署檢視、審查通過後，准予備查(重新核備服儀及獎懲規定)；並致電學生確認已依規辦理。如尚有部分修正後規定未

⁹⁴ 教育部110年8月31日函復之說明。

妥，則續請修正。

(2) 如經國教署檢視學校法規符合規定，陳情狀況為學校執行面與法規面兩者間之落差，則函請學校確依該校服裝儀容規範實施；或請學校釐清執行及後續輔導措施，另請該校就服裝儀容檢查要點及後續輔導措施，應明定於服裝儀容規範中；或請學校釐清服裝儀容規定，以明確規範執行標準。

(3) 國教署訪查或電話訪談在校生，電洽陳情人確認學校後續是否仍有違反服儀原則，致電學生確認已依規辦理。尚有疑義則入校查訪。

4、經查，國教署於110年3月31日之後仍接獲陳情執行面、轉彎處罰及愛校服務等爭議，並督導學校修正規定，情形如下：

學 校	內 容
國立竹南高中	國教署110年5月13日接獲陳情該校對於違反服儀規定者採靜坐反省方式輔導，惟不配合靜坐反省者，依校內獎懲規定辦理，有 <u>轉彎處罰</u> 之疑慮。 <u>該校110年6月29日服儀委員會修正規定</u> 。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教署110年3月31日接獲陳情該校規定天冷不可於校服外添加保暖衣物，違反服儀規定者需 <u>愛校服務</u> ；於 <u>110年4月20日及5月7日函請學校修正服儀規定</u> ，該校方始修正。
私立長榮高中	學生110年4月6日陳情未穿制服導致 <u>繞道處罰</u> ，國教署110年5月11日函請學校修正假日輔導成長營實施要點，不得規定因違反服儀而繞道處罰。 <u>學校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u> 。
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民眾110年7月29日陳情學校服儀規定 <u>建議男女生髮式</u> 。國教署檢視後，請該校釐清服裝儀容規定中「建議髮式」、「 <u>建議以整齊、清潔、大方為原則</u> 」、「著制式服裝」等易造成誤解之文字，學校雖陳述其執行困難、家長要求，國教署溝通後仍請其刪除， <u>學校110年9月1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重新修正服儀規</u>

學 校	內 容
	<u>定。</u>
私立美和高中	民眾110年6月21日陳情學生在校 <u>不能穿自己的鞋子</u> ，並會以該校學生獎懲規定施以 <u>繞道處分</u> 。國教署110年7月20日函請學校修正學生獎懲規定及服儀規定中「未遵守規定依獎懲規定辦理」等文字， <u>學校110年8月2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服儀及獎懲規定</u> ，並經該署重新核備。
私立四維高中	學生陳情學校以服儀不符規定進行 <u>愛校服務及繞道懲罰</u> 。國教署110年5月12日、18日函文督請學校 <u>不得因個人懲處全班，且不得採轉彎處罰</u> ，請該校應再據此全面檢視研修服儀規定，依規辦理。學校 <u>110年11月9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u> ，方無累積記點及愛校服務。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中	1. 該校109年12月5日、110年3月11日、110年4月21日、110年4月24日遭學生陳情(國教署民意信箱)，包括：服裝儀容委員會組成及人數不符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表決不通過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得混穿、染燙髮會扣班上秩序成績、抓耳飾和畫淡妝，無紀錄的班級扣分、糾察隊不得染髮等情。 2. 國教署109年12月8日、110年3月18日、110年4月27日、29日函轉民眾之陳情信件請學校查明妥處，亦督導學校依規修正「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檢查實施辦法」。該校學生自治幹部選訓用實施計畫之相關甄選要件未臻明確，不能於學生加入糾察隊後因髮式問題而要求學生卸去職務，亦請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發布之服儀原則辦理。 3. 該校函復予國教署之服裝儀容規定(<u>110年2月19日修正</u>)尚有疑義，該署前往該校查訪。 4. 國教署調查發現，<u>該校服儀規定符合法規</u>；惟該校雖依規定籌組服儀委員會，但<u>服儀委員會之組成未符合規定</u>。國教署110年4月20日及5月4日函請學校<u>完成修正</u>後函報國教署。 5. 國教署110年5月25日發函學校，<u>不得限制學生髮式</u>，請學校依規定辦理。 6. 國教署督導學校<u>110年8月31日⁹⁵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服儀規定暨檢查實施辦法及服裝諮詢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學校110年12月1日函報國教署，該署將持續追蹤學校後續執行狀況。
基隆市私立二	1. 110年1月14日學生陳情天冷不能添加外套，國教署110年1月18日轉送陳情案件請該校回復，<u>3月5日</u>

⁹⁵ 甚多學校係於110年3月31日由服儀委員會修正服儀規定，惟同年7、8月始於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服儀規範，故本案未特別指出此缺失。

學 校	內 容
信 高 中	<u>函請學校修正該校服儀規定。該校110年3月12日召開服儀委員會修正，110年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可添加外套，該校110年3月24日函送相關資料，國教署110年3月29日函復收悉。</u> 2. <u>110年4月7日民間團體陳情「教職員對學生髮式有限制，且對學生施以精神暴力(情緒化口吻)」。</u>據國教署調查，髮式規定為教職員個人行為，非學校法規。 3. 國教署110年4月20日轉送陳情案件請該校回復，並請學校依疑似體罰事件相關規定處理。該校4月27日函復內容與投訴內容多所出入，且未通報疑似體罰。 4. 國教署再於110年5月17日請該校回復，<u>該校110年6月10日檢附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紀錄函復，已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記該教師申誡1次。</u>但110年6月10日函復內容仍與投訴內容多所出入，且未通報疑似體罰。 5. 人本文教基金會110年7月5日函請教育部嚴正處理該案。 6. 國教署110年7月9日檢附錄音檔光碟請該校回復，並請學校通報疑似體罰。該校110年7月27日函復內容亦與投訴內容多所出入，且仍未通報疑似體罰。為求周妥，<u>國教署電話訪談學生。</u> 7. 國教署持續追蹤學校辦理情形。
私立屏榮高中	國教署接獲陳情檢視發現，該校法規用語「頭髮以自然、適合學生身分」，易引發<u>執行面</u>爭議，110年2月9日函請該校修正，<u>該校110年3月3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u>，除修正上開導致髮禁爭議之法規用語外，並修正使學生天冷可加保暖衣物，且不限定保暖衣物加穿於校服內或外。但<u>110年7月27日仍再陳情髮禁</u>，國教署迄至110年12月<u>仍請學校查明見復中。</u>

資料來源：本院檢視附表一133件相關陳訴案件及國教署查處歷程後摘整。附表一為本案綜整教育部110年8月31日函復本院之附件3-教育部主管學校服裝儀容規定陳情案件彙整表(109年8月3日至110年8月1日)及110年12月7日函復本院之說明。

5、另，國教署函復本院之資料，部分未見學校將修正後規定報該署重新核備，情形如下：

學 校	內 容
國立新化高中	1. 學生陳情因揹自己書包被登記遭到<u>愛校服務</u>。 2. 國教署為避免執行疑義，督導學校釐清執行方式，並<u>電話訪查</u>數位在校生，均表示學校已依服儀規定辦理。 3. 110年7月12日、16日陳情，國教署110年8月17日

	回復陳情人，並請學校確依相關規範，<u>修正服儀規定</u>。 4. 惟國教署函復本院之資料，未見學校將修正後規定報該署重新核備之情形。
私立正心中學	1. 民眾陳情學校上、放學時段僅得穿皮鞋，並須搭配特定服裝進校門。 2. 據國教署調查，為學校<u>執行面</u>與法規落差。 3. 國教署110年6月4日函請學校釐清執行及後續輔導措施，另就該校服裝儀容規定檢查要點及後續輔導措施，應明定於服裝儀容規範中。 4. 惟國教署函復本院之資料，未見學校將修正後規定報該署重新核備之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檢視附表一133件相關陳訴案件及國教署查處歷程後摘整。

6、國教署函復本院之資料，部分僅見學校說明而無該署訪談導師、班級學生等調查情形，如下：

學 校	內 容
國立南投高中	1. 國教署110年1月17日接獲陳情，<u>導師</u>規定男生在外套外不能加穿保暖外套。 2. 該校與導師晤談瞭解並無違反，惟陳情人未具名，國教署發函學校重視學生反映意見並暢通申訴管道。 3. 國教署函復本院之資料，僅見該校說明，而無該署訪談導師、班級學生等調查情形。
慈濟大學附中	1. 國教署110年1月12日接獲陳情，寒冷天氣禁止穿自身保暖衣物。 2. 學校110年1月21日回復國教署表示均可自行外加保暖外套。 3. 國教署函復本院之資料，僅見該校說明，而無該署訪談該校學生等調查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檢視附表一133件相關陳訴案件及國教署查處歷程後摘整。

(六)各縣市政府主管學校部分，自109年8月3日至110年8月1日針對學校服儀規定之陳情信件，計有361件，各縣市政府針對361件陳情案之後續查處與督導情形，經查，在「服儀規範用語不應有易引發執行面爭議之原則性建議」及「不得因個人懲處全班」等

方面與國教署做法不一致，且有高雄市等9縣市尚待說明後續查處與督導情形。此外，彰化縣彰泰國中等5校之服儀管教措施，究是否確實符合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發布之服儀原則，仍待加強落實查處：

- 1、新北市政府接獲所轄學校遭陳情服儀規範及管教措施違反教育部規定計19校、99件，均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證認為「與教育部服儀規定不符」，督請學校修正。臺北市府接獲所轄學校遭陳情計53校、137件，依該府說明督導改善情形，計有42校已修正規範，相關學校並隨即暫停執行，回溯讓學生銷過；或於執行層面上已無相關限制，嗣並已修正、刪除髮式限制及懲處規定；部分學校經民眾陳情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會處以「週末輔導」、「日間輔導」之處罰，若未完成，校方會處分警告1次，嗣後學校已修正相關規範，如附表二。
- 2、反觀，相較於新北市及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所轄學校遭陳情計24校、57件⁹⁶。其中，該府責請學校修正規定者1校、「接獲反映後校方已配合法規開放」者3校。惟該府認定「未違反服儀規定」者高達50件⁹⁷，「係學生誤解師長執行情況，以勸導為主並未懲處」、「係學生誤解教師之關心勸導為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請學校加強宣導。惟仍待釐清經該府檢視各校法令適法性之情形、除請學校說明外是否致電陳情人確認及掌握實情、確認學校已依規落實執行情形，以及學校未違反服

⁹⁶ 阿蓮國小2件與服儀規範無涉，不計入。

⁹⁷ 包含：「未違反服儀規定」高達43件、「校方本已調整學生保暖衣著之規定」5件，及「校方並未強制限制髮式、襪子及添加禦寒衣物，亦無懲處規定」2件，共計50件。

儀規定但易造成學生誤解有懲處之原因。

- 3、臺中市光華高工遭陳情，依該府說明該校服儀規範中明定髮式及鞋款規定，學校對於違反規定之學生疑似予以繞道處分，該府教育局已多次發文督責該校檢視並撤銷處分。惟並未說明該府督導該校修正服儀規定、報經該府檢視確依規修正，並落實執行新修正後之服儀規定等情。
- 4、苗栗縣竹南國中遭陳情，該府回復「該校查無開會決議校服外不可添加衣物的文件。該校也無學生因校服外添加衣物而受懲處記過的案件。」該府並已於110年1月15日、19日函請縣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惟並未說明該府檢視該校法規是否符合規定？是否致電陳情人確認及掌握實情？執行面與法規面兩者間是否存落差？等情。
- 5、桃園市有13校因「違反服儀規定被記過」、強制換季、強迫剪頭髮等事項遭陳情，惟並未說明該府後續查處與督導情形。
- 6、屏東縣有4校因髮禁、強制換季、禁止學生於冬天著便服外套於最外層遭陳情，惟並未說明該府後續查處與督導情形。
- 7、澎湖縣立文光國中遭陳情，該府表示經查「該校並無髮禁規定，僅要求學生頭髮應保持整齊清潔」，惟該府並未請該校釐清服裝儀容規定「保持整齊清潔」之執行情形及明確規範執行標準，參照國教署認為服儀規範用語不應有易引發執行面爭議之原則性建議，已請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及屏東縣私立屏榮高中釐清易造成誤解之文字，並修正導致髮禁爭議之法規用語及做法，該府允宜再深入查處。

- 8、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國中部、基隆市私立聖心高級中學高中部遭陳情，該府回復未敘明陳情內容及查處結果，僅表示「無落差，符合規定」。
- 9、雲林縣除淵明國中外，另有東南國中遭陳情，惟該府僅說明「校內執行逐步改善未一次到位」，並未說明陳情內容及後續查處與督導情形。
- 10、新竹市：
- (1) 新竹市成德高中遭陳情「不應列入生活考察及校規懲處事由」，該府表示「以班級競賽方式推動校園生活規範，旨在激發學生自治自律及團隊合作精神」、「校園生活規範依法訂定，係配合校園生活需求所規劃之原則，佐以學生自主管理學習，並無人因服儀受到懲處」。惟該府並未說明生活考察、班級競賽與校園生活規範之內容，參照國教署對於學校遭陳情「服儀不符合規定記點，個人累積記點換算全班記點，評分末班級進行愛校服務」，已函文督請學校不得因個人懲處全班且不得轉彎處罰，該府允宜再深入查處。
 - (2) 新竹市建華國中遭陳情「不准學生加穿保暖衣物於內外」、「限制學生髮式」、「違反者校方稱將以校規處分」、「校服不准混搭」，該府表示「校方依規辦理，僅依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原則建議，並無學生因服儀而遭懲處之個案」，惟仍待釐清經該府檢視各校法令適法性之情形、除請學校說明外是否致電陳情人確認及掌握實情、確認學校已依規落實執行情形，以及學校未違反服儀規定但易造成學生誤解有懲處之原因。
 - (3) 新竹市培英國中、三民國中遭陳情「學生應能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該府表示校方已開

放並調整天冷時服儀標準。惟仍待釐清除請學校說明外是否致電陳情人確認及掌握實情、確認學校已依規落實執行情形。

11、彰化縣彰泰國中等5校之服儀管教措施，究是否確實符合教育部109年8月3日服儀新制，仍待落實查處：

學 校	內 容
高雄市仁武高中	遭陳情1件，該校表示「係為避免不明人士進入校園，肇生校安事件，故請學生遵守 <u>穿著校服在外</u> ，以利辨識身分」，高雄市政府認定「未違反服儀規定」。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遭陳情1件，高雄市政府認定「未違反服儀規定」，係因「 <u>導師班級經營需求</u> 希望 <u>統一服裝</u> 但未列懲處」。
彰化縣彰泰國中	遭陳情2件，係因「學校多次宣導禦寒衣物可以穿在制服內、外，惟校方 <u>擔心帽T的帽子外露會被同學拉扯造成危險</u> ，故要求穿著帽T時應將帽子塞在 <u>衣服內</u> 」。
彰化縣伸港國中	遭陳情1件，係因「 <u>冬天時，限制保暖衣物要加在校服外套裡，溫度未達13度以下帽T的帽子不能露出</u> 」，以上規定，學校尚在評估中並未正式討論或實施。
南投縣旭光高中	遭陳情1件，該校表示「 <u>學生如確因個人體感天冷而需加著保暖衣物時，可向師長告知原因而為之</u> 」。

資料來源：教育部110年8月31日函復-附件4「就地方政府主管學校部分，自109年8月3日至110年8月1日，共計有361件針對學校服裝儀容規定之陳情」一覽表。

12、以上顯示各縣市對於所轄學校督導機制與積極度差異，以及各縣市主管學校部分之後續查處與督導情形，相較於教育部主管學校，在「檢視學校之學生服儀、違反服儀規定之管教措施、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獎懲、服儀委員會設置、假日輔導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請學校函送會議紀錄、修正後之規範，報國教署檢視、審查通過

後，准予備查(重新核備服儀及獎懲規定)」及「請學校釐清服裝儀容規定，以明確規範執行標準」等方面，仍有落差。

(七)依教育部說明109年8月3日服儀新制推動過程：

1、服儀檢核指標符合率與陳情案件實際情況落差原因：

(1) 學校宣導與意見反映管道不足

〈1〉學校未明確說明服裝儀容規定訂定歷程與規定內涵，致肇生學生誤解，且校內學生意見反映管道未臻完善，陳情案件中，此類型之陳情案件占多數。⁹⁸

〈2〉案例⁹⁹：部分學校澄清係僅針對違反服儀者登記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並無後續懲處及公共服務。

(2) 學校現場實際執行層面問題；學校已依規定修法，卻未依規定落實執行。

(3) 校內教師個人認知與行為

〈1〉學校個別教師因個人對班級經營的想法與對學生之期許，對學生服儀自訂較嚴格要求。

〈2〉案例¹⁰⁰：部分陳情經地方政府查證結果，學校實際上無此規定或已修正相關規範，卻遭教師糾正，嗣學校針對教師平時班級經營，於導師會議中宣導。

2、遭遇之主要督導困難，來自：

(1) 學校人員對法令解讀之落差：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點第5項：「除

⁹⁸ 已於相關會議，並以正式函文請學校加強宣導說明學校服儀訂定之歷程及相關規定內涵，並暢通學校意見管道，積極與學生對話。

⁹⁹ 本案自附表一、二陳情案件之處理結果中歸納發現。

¹⁰⁰ 本案自附表一、二陳情案件之處理結果中歸納發現。

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學校認為得基於學生健康因素要求學生不染髮，避免染髮劑危害身心健康。

- (2) 學校基於行政管理便利性，未完全落實執行修正法規。
- (3) 學校行政人員、教職員及家長對於人權、兒少權益觀念未能與時俱進。
- (4) 地方政府對於所轄學校督導機制與積極度差異。

3、部分學校不易溝通之原因

- (1) 私立學校以嚴格管理受家長認同，有利於招生。私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受制於董事會要求。
- (2) 家長或社區民眾認為學校注重服儀管理，學生較為整齊清潔有秩序，外界對校風有較高之評價。
- (3) 教師與家長認為服儀管理有其教育意義，學生將來須進入職場，因此學生在學校遵從服儀規定，亦是職涯教育、勞動教育範疇。
- (4) 學校校友認為服儀象徵學校向心力凝聚及認同。

(八)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明定施加於學生之紀律措施，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並須符合比例原則；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1條也明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部分學校及教師忽視兒少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表意權、歧視及暴力之禁止等基本兒童人權之認知，對於服儀管理爭議事件之預防以及我國零體罰政策目標之追求均屬不利因素。教育部允宜督同

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透過學生代表及申訴管道持續收集彙整相關服儀違反樣態，掌握服儀新制實施現況及衍生問題，對反覆違反之學校予以究責及裁罰，並透過CRC宣導強化親師生兒童人權基本素養。

- (九)綜上，教育部自109年8月3日發布服儀新制後，蒐整22項違反態樣，統整歸納5種錯誤類型，並全面逐校檢核服儀規定之適法性及落實情形，且稱至110年3月31日已全數依規定完成檢視及修正。惟部分縣市回報符合之學校例如淵明國中，係透過民眾及學生陳情，教育部方得以掌握該校違法或繞道處分之情形，顯見回報數據與各校實際狀況存在落差，有賴各級政府友善兒少之申訴機制發揮功能。之後仍陸續接獲部分學校有執行面、轉彎處罰及愛校服務等爭議，有9間高中職屢遭申訴達3次以上，係因個別執法人員問題，另於獎懲規定中有繞道處分之情形。經統計至110年8月1日止，針對學校服儀規範或管教措施之陳情案件，教育部主管學校計133件，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計361件，涉及公立122校，私立82校，共計204校，其中公立學校常見陳訴態樣為：天冷加衣、繞道處分、記過或記警告，私立學校則為髮禁及天冷加衣。各縣市政府針對361件陳情案之後續查處與督導情形，經查有9個縣市學校在「服儀規範用語不應有易引發執行面爭議之原則性建議」及「不得因個人懲處全班」等方面與國教署做法不一致。另據教育部說明督導服儀管理主要困難係因學校人員對法令解讀之落差、學校基於行政管理便利性未完全落實執行修正法規、學校行政人員、教職員及家長對於人權、兒少權益觀念未能與時俱進、個別教師因個人對班級經營的想法自訂較嚴格

要求等情。另私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受制於董事會要求，為獲外界對校風有較高評價及凝聚向心力，以嚴格管理服儀受家長認同為考量。然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明定施加於學生之紀律措施，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並須符合比例原則；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1條也明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部分學校及教師忽視或欠缺兒少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表意權、歧視及暴力之禁止等基本兒童人權之認知，對於服儀管理爭議事件之預防以及我國零體罰政策目標之追求均屬不利因素。教育部允宜督同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透過學生代表及申訴管道持續收集彙整相關服儀違反樣態，掌握服儀新制實施現況及衍生問題，對反覆違反之學校予以究責及裁罰，並透過CRC宣導強化親師生兒童人權基本素養。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督同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並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六、調查報告全文（不含附表）遮隱個資後，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

賴鼎銘